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街道东风东路 769 号德州商务中心 C 座）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2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64,243.30 万元、-203,168.51 万元、-267,635.26 万元和-297,001.31 万元。发行人作为德州市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国有资产与资本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具有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近年来资本性支出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规模仍会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当前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融资资金、银行贷款等，发行人在未来五年内可能对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二）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5%、58.55%、60.52%和 62.7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目前处于合理水平，但不排除后续项目资金支出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的情况。若发行人不能对资产负债率进行有效控制，未来的偿债压力将会加大。

（三）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业务，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3,357,578.4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73.05%。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高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继续较快增加，利息支出也将随之增加，使得发行人偿债压力加大。

（四）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投资不断增加，融资规模持续扩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40、1.36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79、0.90 和 0.85，均处于合理水平，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发行人未来还将继续融资，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五）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1,490.06 万元、1,057,606.59 万元、906,569.61 万元和 944,822.6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88%、43.22%、33.84%和 35.40%，占比较高。发行人近年来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存货转出至合同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截至 2024 年末，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存货构成，分别为 571,221.01 万元、117,950.95 万元和 148,440.01 万元。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为建筑材料及其他、租赁代理费，库存商品与土地均具有周转缓慢的特点，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造成较大的压力。此外，发行人存货受土地市场态势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土地交易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土地交易价格波动，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06,843.38 万元、360,851.68 万元、454,059.99 万元和 468,052.4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1%、14.75%、16.95%和 17.53%，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5,238.46 万元、194,683.63 万元、228,415.60 万元和 224,791.8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5%、7.96%、8.53%和 8.42%。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00,160.60 万元、387,559.70 万元、350,899.73 万元和 418,158.7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0%、9.72%、8.17%和 8.97%。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租赁款和施工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的代垫款项及往来款，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棚改资金，如果存在回收困难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德州市国资委批复，受让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8 家路桥板块子公司股权，截至目前本次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成为路桥板块子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末，路桥板块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末总资产 199.46 亿元，净资产 61.73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27 亿元，净利润 0.8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 442.21 亿元，净资产 236.14 亿元，营业收入 37.01 亿元，净利润 3.76 亿元，占比分别为 45.11%、26.14%、92.60%和 21.28%，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完成，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资产实力和偿债能力，资产规模和服务范围有所扩张，未对发行人

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基于德州市政府统筹规划，从有利于德州市整体布局的长远发展出发，同时为有效整合本级国有资产，加强市县两级联动，支持德达公司健康稳健发展，发行人拟进行下列资产划转：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德州市国资委”）拟将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的股权、禹城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5%的股权、山东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的股权、平原县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30.5%的股权划拨至发行人，同时将收回发行人名下 61 宗土地。置入股权净资产价值 149.37 亿元，土地资产账面价值预计为 154.93 亿元，本次置入及划出的资产分别占 2022 年末总资产的 25.19%、26.13%，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55.43%、57.50%。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相关公告，目前上述划转事项已完成。上述划转系为了提高发行人资产经营能力、由德州市国资委主导的国有资产无偿整合行为，本次资产划转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披露。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

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六）发行人所涉及的土地开发与运营、供热、房地产、租赁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所在行业周期的影响。自全球经济危机以来，全球经济复苏尚不稳定，受此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七）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和说明	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6
第八节 税项	167
一、增值税	167
二、所得税	167
三、印花税	167
四、税项抵销	16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9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9
二、救济措施	179
三、偿债计划	17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1
一、违约事件	181

二、违约责任	181
三、偿付风险	181
四、发行人义务	182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82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2
七、不可抗力	182
八、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83
九、争议解决机制	183
十、弃权	18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4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8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
一、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5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5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5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德达集团	指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德州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4年及2025年1-9月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和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是 3,234,327.91 万元、3,767,168.45 万元、4,219,122.85 万元和 4,596,352.27 万元。有息债务方面，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3,357,578.4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73.05%。虽然以长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与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相匹配，但未来随着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其债务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大，偿债压力也将同步加大。

2、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03,491.23 万元、-65,216.13 万元、6,899.42 万元和 -105,103.4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合计为 4,219,122.85 万元。发行人债务余额较大，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06,843.38 万元、360,851.68 万元、454,059.99 万元和 468,052.4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1%、14.75%、16.95%和 17.53%，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5,238.46 万元、194,683.63 万元、228,415.60 万元和 224,791.8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5%、7.96%、8.53%和 8.42%。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00,160.60 万元、387,559.70 万元、350,899.73 万元和 418,158.7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0%、9.72%、8.17%和 8.97%。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租赁款和施工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的代垫款项及往来款，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棚改资金，如果存在回收困难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64,243.30 万元、-203,168.51 万元、-267,635.26 万元和-297,001.31 万元。发行人作为德州市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国有资产与资本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具有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近年来资本性支出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规模仍会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当前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发行人在未来五年内可能对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5、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1,490.06 万元、1,057,606.59 万元、906,569.61 万元和 944,822.6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88%、43.22%、33.84%和 35.40%，占比较高。发行人近年来存货规模始终较大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造成较大的压力。此外，发行人存货受土地市场态势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土地交易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土地交易价格波动，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投资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融资整体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不断发掘有较强盈利能力的项目进行参股投资。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56,977.8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99%。尽管发行人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均经过周密调研、反复论证、逐级审批、审慎决策，但仍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7、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5%、58.55%、60.52%和 62.7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目前处于合理水平，但不排除后续项目资金支出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情况。如果发行人不能对资产负债率进行有效控制，未来的偿债压力将会加大。

8、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作为德州市政府批准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的不断变化，对地方政府整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相应的财政支出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每年政府根据相关文件和发行人运营情况拨付给发行人财政补助及相关项目补贴，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受政策影响较大，存在不确定风险。

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投资不断增加，融资规模持续扩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40、1.36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79、0.90 和 0.85，均处于合理水平。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发行人未来还将继续融资，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0、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357,578.4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73.05%。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高的风险。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继续较快增加，利息支出也将随之增加，使得发行人偿债压力加大。

11、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76,190.6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4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3%，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进行的抵押。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20.65 万元、24,899.63 万元、25,548.43 万元和 4,260.96 万元，同期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偏低。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近年来承担的大量建设项目还处在建设期，尚未实现盈利，而项目建设不断投入引起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迅速增加，导致公司盈利指标偏低。发行人近几年净利润水平相对稳定，但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强，如果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3、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3,491.23 万元、-65,216.13 万元、6,899.42 万元和-105,103.44 万元。发行人

2022-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发行人存在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前期投放较多，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回购款回款期限较长，回款较慢。发行人存在资金回流较慢、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出的风险。

14、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营业收入部分来自于政府的回购款项。如果政府财政出现困难，不能及时支付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发行人的现金流入会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发行人销售贸易业务相关风险

发行人销售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业务盈利能力偏弱。商品价格受国际国内市场及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参与方议价能力较弱，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会对行业供需关系、业务利润空间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发行人经营的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反馈，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销售业务收入及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来如果上述会计处理方式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规模出现大幅下降等不利影响。

16、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减值及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5,238.46 万元、194,683.63 万元、228,415.60 万元和 224,791.8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5%、7.96%、8.53%和 8.42%。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6,850.2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62.56%，占比较高。由于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且部分交易对手方存在资信问题，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未来存在计提减值及回收困难的风险。

17、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3,058.62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86%。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中，山东黄河国际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信息，如果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恶化，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代偿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运营、供气供热、租赁和房地产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所在行业周期的影响。自全球经济危机以来，全球经济复苏尚不稳定，受此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主营业务受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在建、拟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该板块业务受德州市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尽管目前德州市政府基建需求较大，但是若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德州市暂停或停止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面临政府基建需求下降的风险。

3、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德州市，德州市经济的稳定发展趋势是发行人平稳运营的重要保障。未来，如果德州市城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显著恶化，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在市场竞争方面，大部分业务处于垄断地位，享有特许经营权，但在金融服务和置业业务方面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由于德州市经济较为发达，未来存在出现更多具备雄厚资金实力和先进营销管理经验的大型企业集团进入德州市金融服务和房地产业的可能。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作为德州市最主要的城市开发主体，房地产等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履行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合法性，有可能会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7、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目前，德州市存在养老示范城及应用技术研究院等多个大型固定资产项目，该部分项目投资期限较长，项目回款期较长，资金需求量大。尽管目前德州市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地方财政较为稳定，但是若德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较大金额，出现德州市财政无法支撑大额投资、德州市政府会拖欠发行人代建资金和财政融资等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发行人与德州市政府均签订了回购协议并按照协议进行回款。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改革不断深化以及环境、安全等要求的不断增加，原本为经济高速发展所掩盖的各类问题不断显现，环境问题、安全事故、管理层重大变动等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发行人面临类似的突发事件，将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暂停，即使是发行人所处地域内发生类似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9、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所签订的合同期限较长、金额较大，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增多，履约过程中一旦出现违约事件，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

10、代建业务占比下降风险

随着发行人市场化运营机制日趋完善，业务重点将逐渐转移至工程建设业务、销售业务等领域，代建业务占比将逐渐下降，相关收入会逐渐减少，在转型过程中，将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带来一定影响。

11、项目建设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业务都大量涉及到原材料、人工等建设成本，如果通货膨胀等各种因素造成市场价格变动，建设成本增加，将大大影响发行人这些项目的工程造价，对发行人资金筹措造成压力，极端情况下还会

造成无法完工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在项目可研预算时，一般都会计提预备费用，对建造成本的变化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但仍然面临建造成本上升的风险。

12、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及政府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营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运营、租赁业务、供暖及房地产等。由于相关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差异较大，给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挑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同时发行人作为德州市最主要的公用事业运作平台，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和相关资产划拨均由德州市政府最终控制决定，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德州市政府陆续向发行人注入了部分经营性资产和优质股权资产，发行人的综合实力逐年稳步上升。未来，如果德州市政府相关决策发生变化，存在着优质资产被划拨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3、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该行业会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运营主体，主业涉及的工程施工项目具有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施工场地的分散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要素。如果不能保证信息畅通，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高效利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在建设施工和项目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5、土地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在建、拟建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所持有的土地资产价值受宏观调控及市场波动影响，土地价格也受房地产宏观政策及政府储备土地计划的影响，土地市场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将土地资产变现补充流动性，土地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发行人预期变现的不确定性。

16、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而基础设施建设的回购价格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如果未来政府改变定价模式，改变管理费率或回购溢价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7、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发行人目前负责当地的城市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是当地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承接的项目规模较大，目前工程委托方的债务负担较重，若未来工程委托方的信誉及财政实力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工程项目，供热服务，租赁业务等，发行人参控股企业较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现存的多元化的经营格局仍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管理范围较大，涉及行业跨度较大，发行人具体经营活动部分依托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母公司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以及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3、安全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影响安全的有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环境及安全生产问题的频发以及国家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各类突发事件导致相关企业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件，治理结构的突然变化可能引发发行人日常决策无法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使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德州市的财政实力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发行人主要从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运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存有一定不确定性。

2、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德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以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所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鉴于基础设施建设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都属于调控重点，对政策调整高度敏感。此外，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未来可能发生的行业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房地产政策风险

2010 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二套房首付及住房按揭贷款利息等一系列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调控措施，这些政策

的出台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发行人目前在建房地产项目较多，未来如果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大，导致房地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则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也会形成一定程度的冲击，最终也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5、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于土地相关业务监管日趋严格，有关主管部门相继颁布《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等文件，对土地开发相关业务进行了规范。上述政策的出台，体现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土地开发相关业务的监管思路的调整。如果未来政府进一步加强监管，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带来不确定性。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二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暂不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3 月 9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92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德达 01	2023-03-20	2026-03-20	2028-03-20	6.00	6.00
合计						6.00	6.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所偿还的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不做变更，亦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上述债券回售部分不得转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

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稳定。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并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所偿还的存量有息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成功发行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0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行权的公司债券本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光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注册日期:	2006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93936334L
法定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街道东风东路 769 号德州商务中心 C 座
邮政编码	253000
电话	0534-2382258
传真	0534-238225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延彬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话	0534-238225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所属行业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德州市德发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发公司”）。德发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由德州市财政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亿元。该次出资经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鲁中宇验字（2006）第 027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 年 7 月，经德州市财政局德财资股[2009]38 号文批准，德发公司吸收合并原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公司名称沿用“德州德

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被合并方前身为德州市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2008 年 9 月，经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德政办[2008]29 号文批复决定，德州市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合并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7 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由德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德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公司 100% 股权。该次出资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09]第 08001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德国资企资[2016]23 号，将发行人持有的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7% 股权、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0.1% 的股权、丁东水库资产、德州动植物园资产无偿划转至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资本公积减少 28.16 亿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德国资企资[2017]18 号批准，发行人将持有的德州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总公司以投资方式注入德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经市国资办德国资企资[2017]55 号文批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金 10 亿元，其中德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自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亿元，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

2018 年 4 月 8 日，经德国资企资[2017]131 号批准，将原德州市财政局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至德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德国资办字[2018]4 号批准，将发行人股东德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德政字〔2018〕31 号）文件，德州市燃气总公司、德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德州市广川宾馆、德州市泰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德州市绿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德州竭诚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德州中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德州凯兴工贸有限公司划转至发行人，同时将德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和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10.01 亿元。

2019 年根据德州市委市政府对相关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人员调整工作安排，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魏增连同志变更为李松叶同志，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2020 年，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划转部分国家资本的通知》（德财资〔2020〕48 号文件），将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 8.33%的股份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2022 年，根据《关于划转德达公司、城投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德国资字〔2022〕33 号文件），将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 25%的股份划转至德州天衢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2023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在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街道东风东路 769 号德州商务中心 C 座，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2024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李松叶变更为吕光坤，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2025 年，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德国资字【2025】34 号《关于将部分企业股权划转至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股权划转给德州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有效整合市本级国有资产，促进路桥产业健康运行，进一步夯实和壮大

发行人市场化运营的综合实力，从而推动德州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8 家路桥板块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完成后路桥板块公司将由发行人 100%控股，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述路桥板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划转经过发行人内部决议通过并经上级部门批复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资产划转情况

基于德州市政府统筹规划，从有利于德州市整体布局的长远发展出发，同时为有效整合本级国有资产，加强市县两级联动，支持德达公司健康稳健发展，发行人拟进行下列资产划转：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德州市国资委”）拟将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的股权、禹城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5%的股权、山东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的股权、平原县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30.5%的股权划拨至发行人，同时将收回发行人名下 61 宗土地。按 2022 年末的已出具审计报告中股权价值计算，划入股权的净资产扣除相互投资影响后发行人享有份额的净值为 149.37 亿元；被收回的 61 宗土地资产，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期末账面价值为 154.93 亿元。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资产划转工作及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划转系为了提高发行人资产经营能力、由德州市国资委主导的国有资产无偿整合行为，本次资产划转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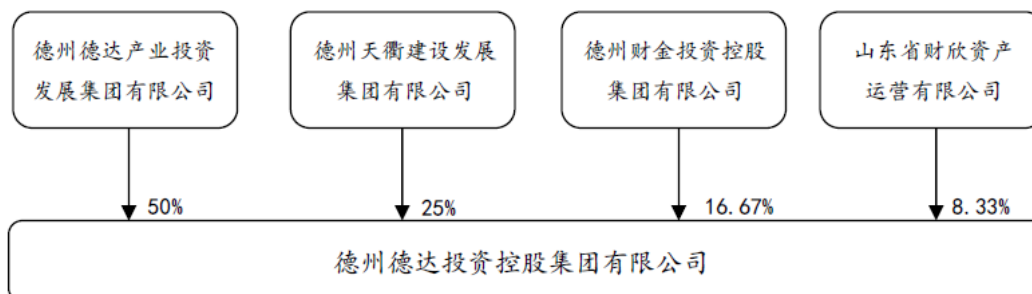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分别为德州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 亿元，持股比例 50.00%；德州天衢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50 亿元，持股比例 25.00%；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

缴出资额 5 亿元，持股比例 16.67%；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 亿元，持股比例 8.33%。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近三年内，不存在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或者存在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德国资字【2025】34 号《关于将部分企业股权划转至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股权划转给德州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德州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达产业投资发展”），其持股比例为 50%。

德州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光坤，控股股东为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德州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763.63 亿元、总负债 425.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7.92 亿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64 亿元、净利润 2.99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德州德达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德州德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74.03	62.86	11.17	12.65	0.06	是
2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239.77	175.56	64.21	44.01	1.18	否

德州德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65 亿元，同比减少 33.21%；净利润为 0.06 亿元，同比减少 94.06%。主要系原德州德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德州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划出至山东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夏津金鲁汇投资有限公司、澄城县金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曲靖市金鲁信投资有限公司、德州金基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均为 PPP 项目公司，上述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在购买协议中明确其控制权，由于当地政策的影响，股权变更暂时无法实现，由原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代持股份，发行人对上述四家 PPP 公司控制不存在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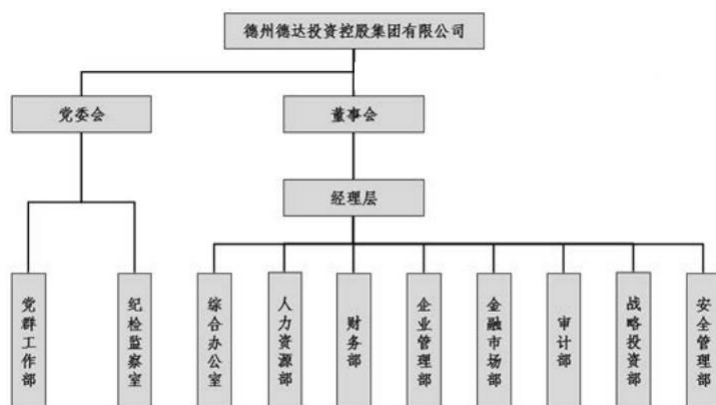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职权。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确定公司功能定位，确认公布公司的主业，对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备案管理；
- （2）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规则；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核定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根据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2）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4）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5）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6）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的评估，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务实高效调整优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长未委托人选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应列明会议议题、举行时间和地点，并附送与议题相关的文件资料；但是，全体股东一致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出具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书面决议，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存续期间，山东财欣均授权市国资委全权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而无需

事先取得山东财欣的同意或者事先告知山东财欣，公司股东会决议经市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山东财欣。山东财欣须根据市国资委的要求，严格与市国资委采取一致行动，当山东财欣与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市国资委的表决意见为准，配合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人，外部董事为五人，职工大会选举职工董事一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 （3）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将投资计划和执行情况向市国资委报备，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经理层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

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18)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决定公司及下属企业融资租赁、抵押融资事项；

(19) 按照有关规定，决策公司担保事项；

(20) 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21) 批准权属企业改制清产核资结果；

(22)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3)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4) 建立与股东会、党委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5) 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6)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长未委托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财务与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

提供咨询和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专门委员会由董事及相关高层管理人员组成。其中，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财务与预算管理委员会应有外部董事参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财务与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一般由熟悉财务金融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担任。专门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内部审计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3、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收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公司设总会计师 1 名，由市国资委任命。总会计师是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分管或者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分管财务及相关工作，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对市国资委和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4）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5）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6）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7）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9）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10）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11）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12）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13）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

人机制；（14）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15）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16）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17）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18）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19）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副总经理参加，研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 1 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做好安全运营等工作。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经总经理签署后执行。

近三年，公司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文秘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文化体系；制定公司对外宣传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品牌宣传与管理；负责公务接待、车辆管理、办公用品等管理工作。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人员配置计划；负责组织策划对员工培训管理；负责公司薪酬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及完善公司绩效管理方案和制度；负责组织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制定招聘管理制度，组织落实员工招聘工作。

（3）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及管理；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分析，形成财务分析报告，

汇总公司整体分析报告；及时编制公司会计报表；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的制定工作；负责审核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预算，并编制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方案，监督公司预算方案的执行情况；参与公司合同签订，从税务角度审核合同；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垂直管理；配合内外部审计部门单位，进行审计工作。

（4）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经济运行考核；负责流程、内控与风险体系建设；负责公司不动产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做好资产经营工作；负责维护公司安全管理；负责合同与法务管理；对公司名下不动产产权管理；负责公司遗留问题处置。

（5）安全管理部

负责处理集团安委会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开展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组织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参与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分析和处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6）金融市场部

负责维护融资渠道管理；负责制定公司融资计划；负责制定公司融资方案；负责开展信贷融资工作；负责开展债券融资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工；负责根据上级安排对外提供增信担保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融资、担保业务明细台帐。

（7）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运行进行内控审计；对公司关键岗位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负责风险管理审计；负责子公司绩效考核跟踪审计；对公司特定、专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8）纪检监察室

负责党风廉政纪律检查和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工作；负责公司违纪违规惩处。

（9）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委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负责公司工会的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团委的日常事务。

（10）战略投资部

负责战略规划与管理、投资计划与投资审核、战略性投资业务拓展、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风险控制、招商引资、投资新设子公司的产权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财务人员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其他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融资及担保管理、收入、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和财务风险管理等章节，统一和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细化财务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整体财务工作质量，增强财务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5 号—全面预算》及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坚持战略引领，年度预算必须支撑和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坚持价值导向，年度预算必须以效益优先，体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坚持积极稳健，年度预算必须量力而行、以收定支、积极稳健；坚持权责对等，年度预算必须实现权利和责任、投入和回报的有效平衡和匹配，确保预算编制

的可行性；坚持上下结合，分级实施，配合高效。预算管理贯穿于公司及各权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是提升公司整体绩效和管理水平的重要工具。

3、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为审批审计管理制度；批准企业内部年度审计计划；决定重大审计事项；审批内部审计报告；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公司内部审计范围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基建项目审计、风险管理审计、合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权属公司绩效考核跟踪审计、专项审计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审计。该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改善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

4、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公司投资科学化、规范化，更好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试行）》《德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对项目投资管理权限及流程进行规范，对项目投资的前期工作进行充分的论证，形成相关的公司决议。投资后，对项目进行监控管理及后期的退出方式进行规范。

5、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在公司融资管理原则和控制目标的前提下，明确了融资的申请与决策流程，制定了融资细则，并依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进行合理安排借款的偿还期和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6、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各控制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超出董事

会决策范围的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党委会负责对公司及各权属公司担保事项进行研究讨论，讨论通过后报送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经理层办公会负责监督股东会和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事项的实施。

7、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加强公司资产管理，规范产权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强工作可操作性，根据《中共德州市委、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试行）》（德发〔2017〕12号）、《德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核准备案实施细则（试行）》（德国资办〔2018〕1号）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结合工作实际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以管理规范、责任明确、配置合理、效益优先为原则，对非生产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采购，资产调拨（公司之间资产无偿调拨），资产变动（单位内部）、合并、分割，资产盘点，资产抵押，资产维修，资产报废，资产处置，资产捐赠，资产租赁行为制定了申请审批权限及流程。

8、战略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工作，明确公司各层级在战略管理中的职责和相关工作关系，从而营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制定了《战略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对组织体系与权责划分、战略管理的要求、战略管理的程序、战略规划立项、制定、审核批准、战略规划的实施、战略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战略规划的调整 and 战略规划文档归档、保管和查阅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9、经营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战略导引性、资源协同性、信息沟通及时性，为公司的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依据，为业务板块及权属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公司制定了《经营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企业管理部为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编制与审核、权属公司经营计划分解与下达、经营分析会议的筹备组织、经营分析报告的撰写、经营计划调整方案制定、权属公司经营情况的日常监管与协调、经营政策的调研与制定、经营专项工作的组织与执行。

10、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旨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统一关联交易方法，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用于管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业务。制度的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等章节，明确了合法合规和公平交易的基本交易准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

11、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体系，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办公设备等。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目前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财务核算采用独立核算、集中管理的原则；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独立，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资金使用，不受控制人干预。

5、业务方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服务、租赁业务、供气供热、房地产等。股东有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政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吕光坤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马忠峰	董事	2022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王玲	董事	2020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王琦	职工董事	2025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李伟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周云维	外部董事	2025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马建彤	外部董事	2025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马文洪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王旻	外部董事	2025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马忠峰	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秦建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陈晓静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丁国明	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赵延彬	总会计师	2019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1）吕光坤，男，汉族，1970 年生。历任德州棉纺织厂动力车间工人、团支部书记、厂团委委员；德州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办公室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庆云公路局局长、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公路勘察设计院院长；山东金鲁班集团董事；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马忠峰，男，汉族，1971 年生。历任德州市公路局工会科员、路政科副科长；陵县收费站党支部书记、主任；临邑公路局党支部书记、局长；乐陵公路局党支部书记、局长；滨德高速公路乐陵管理处党支部书记；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王玲，女，汉族，1973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德州市公路管理局技术员、科员；德州市公路管理局团委书记兼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4）王琦，男，汉族，1984 年生。历任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职工、综合部主管；德州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管、副主任、主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5）李伟，男，汉族，1980 年生。历任德州市公路管理局财务科科员、副科级科员、副科长；山东金鲁班集团结算中心主任、财务部部长、融资部部长；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现任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周云维，男，1966 年生。历任德州地区供销社回收公司干事，德州地委机关工委科员、副科级组织员，德州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办公室主任科员、正科级秘书、副主任，德州市委办公室副调研员，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等职务。现任德州德达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7）马建彤，男，1967 年生。历任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委秘书科科长、副主任，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正科级）、常务副书记、司法局局长，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党支部书记，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信局局长、党组书记，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德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等职务。现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兼任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8）马文洪，男，汉族，1966 年生。历任庆云县第一中学教师；庆云县第二中学总务处主任；庆云县教育局副局长；庆云县体育活动中心党支部书记；庆云县文化体育局局长；庆云县商务局局长；庆云县科学技术局局长。现任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9）王旻，男，1967 年生。历任德州市建筑规划勘察设计院所长、副院长，德州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德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马忠峰，男，汉族，1971 年生。历任德州市公路局工会科员、路政科副科长；陵县收费站党支部书记、主任；临邑公路局党支部书记、局长；乐陵公路局党支部书记、局长；滨德高速公路乐陵管理处党支部书记；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陈晓静，女，汉族，1972 年生。历任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科级助审员；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副主任、正科级审判员；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培训教育处处长、审判员；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县级审判员、组织人事处处长；武城县法院代院长、党组书记；武

城县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四级高级法官，兼任市妇联副主席。现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秦建，男，1973年生。历任宁津县化肥厂科员；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安全科科员，安全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金鲁班集团路桥产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丁国明，男，1981年生。历任央企投资协会执行秘书长；中能化（北京）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能化创新投资集团政策研究部（能源经济与产业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中能化（北京）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按正职管理）；现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赵延彬，男，汉族，1970年生。历任德州纺织工业学校会计；德州棉纺织厂（现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员，资产管理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山东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职能主要包含三个方面，分别为承担中心城区市政投资建设；承担中心城区土地开发经营及运营授权范围内国有经营和准经营性资产。具体来看，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租赁、公用事业、房地产、销售业务、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八大板块。其中，工程建设板块主要由 2022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路桥板块公司负责运营，收入和利润增长明显；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为发行人根据德州市整体规划开展相关业务；租赁板块由于承租人相对稳定，所以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公用事

业板块虽然收入占比较低，但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房地产板块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导致收入和利润波动较大；销售板块发行人从原有建材的销售积极开展大宗商品的贸易，收入增长较快，但利润较低。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涵盖基础设施、交通、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并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充分利用资产、资源优势，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和政府资源，加快对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投资布局与发展，增强产业领域的影响力。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租赁、供热、燃气、房地产、工程建设和销售等几大领域，具有良好、稳定的收益来源。

（1）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业务	82,561.95	9.53	292,516.64	21.46	325,791.35	21.43	224,800.65	22.72
公用事业业务	79,643.52	9.19	76,570.63	5.62	78,002.90	5.13	69,682.35	7.04
租赁业务	1,297.76	0.15	8,509.94	0.62	11,652.27	0.77	9,396.35	0.95
房地产	34,601.41	3.99	106,281.00	7.80	153,408.83	10.09	173,243.89	17.51
土地开发整理	-	-	44,135.56	3.24	55,570.86	3.66	13,735.75	1.39
销售业务	540,072.89	62.34	674,629.48	49.49	757,014.74	49.80	299,181.77	30.23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20,051.03	2.31	24,069.09	1.77	24,289.83	1.60	5,719.45	0.58
基础设施建设	-	-	28,309.50	2.08	26,455.81	1.74	146,348.21	14.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8,228.56	87.52	1,255,021.84	92.06	1,432,186.59	94.21	942,108.42	95.21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08,076.47	12.48	108,217.12	7.94	87,991.04	5.79	47,439.90	4.79
合计	866,305.02	100.00	1,363,238.97	100.00	1,520,177.64	100.00	989,548.32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业务	71,076.14	8.97	247,605.98	20.32	281,439.75	20.52	188,658.57	21.62
公用事业业务	76,292.56	9.63	67,889.41	5.57	72,388.25	5.28	61,335.57	7.03
租赁业务	142.39	0.02	749.42	0.06	3,867.32	0.28	3,652.42	0.42
房地产	35,710.39	4.51	89,285.62	7.33	125,891.92	9.18	143,244.32	16.41
土地开发整理	-	-	42,094.00	3.45	53,000.35	3.86	13,100.38	1.50
销售业务	522,845.92	65.98	667,884.99	54.81	749,450.20	54.65	297,693.18	34.11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12,694.20	1.60	15,498.34	1.27	16,359.68	1.19	4,863.56	0.56
基础设施建设	-	-	27,000.00	2.22	25,232.05	1.84	139,578.65	15.99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718,761.60	90.70	1,158,007.76	95.03	1,327,629.52	96.81	852,126.65	97.65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73,698.47	9.30	60,618.42	4.97	43,716.89	3.19	20542.63	2.35
合计	792,460.07	100.00	1,218,626.17	100.00	1,371,346.42	100.00	872,669.28	100.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业务	11,485.81	15.55	44,910.66	31.06	44,351.60	29.80	36,142.08	30.92
公用事业业务	3,350.96	4.54	8,681.22	6.00	5,614.65	3.77	8,346.78	7.14
租赁业务	1,155.37	1.56	7,760.52	5.37	7,784.95	5.23	5,743.93	4.91
房地产	-1,108.98	-1.50	16,995.38	11.75	27,516.91	18.49	29,999.57	25.67
土地开发整理	-	-	2,041.56	1.41	2,570.51	1.73	635.37	0.54
销售业务	17,226.97	23.33	6,744.49	4.66	7,564.54	5.08	1,488.59	1.27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7,356.83	9.96	8,570.75	5.93	7,930.15	5.33	855.89	0.73
基础设施建设	-	-	1,309.50	0.91	1,223.76	0.82	6,769.56	5.79
主营业务合计	39,466.96	53.45	97,014.08	67.09	104,557.07	70.25	89,981.77	76.99
其他业务合计	34,377.99	46.55	47,598.70	32.91	44,274.15	29.75	26,897.27	23.01
合计	73,844.95	100.00	144,612.80	100.00	148,831.22	100.00	116,879.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程建设业务	13.91	15.35	13.61	16.08
公用事业业务	4.21	11.34	7.20	11.98
租赁业务	89.03	91.19	66.81	61.13
房地产	-3.21	15.99	17.94	17.32
土地开发整理	-	4.63	4.63	4.63
销售业务	3.19	1.00	1.00	0.5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36.69	35.61	32.65	14.96
基础设施建设	-	4.63	4.63	4.63
主营业务合计	5.21	7.73	7.30	9.55
其他业务合计	31.81	43.98	50.32	56.70
合计	8.52	10.61	9.79	11.81

从板块划分来看，工程建设板块及销售业务板块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板块和主要收入来源；公用事业板块涉及民生服务，收入相对稳定，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现金流；租赁板块虽然规模较小，但收入非常稳定，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补充；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未来将成为重要的收入部分。

发行人是德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用事业、房地产、工程建设、销售和租赁，2024 年度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发行人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德州市经济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城市供热及供气等方面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在提高德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状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房地产、房屋租赁、工程建设和销售业务，多元化发展以达更高的市场化和企业化程度。发行人对各业务板块实际管理，多元化经营对于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89,548.32 万元、1,520,177.64 万元、1,363,238.97 万元和 866,305.0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520,177.64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30,629.32 万元，增幅为 53.62%，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的增加。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63,238.97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32%，主要系工程建设、房地产、土地开发整理和销售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72,669.28 万元、1,371,346.42 万元、1,218,626.17 万元和 792,460.07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2023 年，随着发行人销售业务拓展，销售成本大幅上升。2024 年度，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同步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6,879.04 万元、148,831.22 万元、144,612.80 万元和 73,844.95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31,952.18 万元，增幅 27.34%，增加原因为工程建设业务、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工程建设业务、公用事业业务、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的毛利润较上年有一定程度上升，房地产业务、销售业务、土地开发整理毛利润下降，其他板块毛利润基本与 2023 年持平。从板块划分来看，毛利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工程建设业务及房地产板块毛利润为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近三年上述板块中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板块利润存在波动，主要因为工程完工、决算及回款进度以及市财政支付建设用地指标相关款项的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其他板块毛利较为稳定，能为发行人带来稳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55%、7.30%、7.73%和 5.21%，总体呈波动趋势。2023 年，租赁业务、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有较大程度上升，工程建设业务、公用事业业务下降，其他板块毛利率基本与 2022 年持平。2024 年，工程建设业务、公用事业业务、租赁业务、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有一定程度上升，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下降，其他板块毛利率基本与 2023 年持平。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租赁、工程建设、供暖、供气、房地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业务较为多元。此外，随着发行人的转型，公司开始扩展养老大健康板块业务，目前此类业务均处于前期建设期，尚未形成业务收入。

1、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18 家路桥板块公司运营。2022 年发行人通过股权划转，合并范围新增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宁津县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路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通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齐河恒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庆云通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发行人路桥板块公司拥有多项公路工程经营资质，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以桥梁工程、道路排水工程、公路建设、水处理工程、地铁工程等路桥工程为主。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建设业务收入 224,800.65 万元、325,791.35 万元和 292,516.64 万元，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盈利业务之一，工程建设业务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及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和 PPP 模式。

①施工总承包模式

业务模式：发行人通过参与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开工前，项目部收到业主拨付的 5%-10%不等的预付工程款，待中期计量支

付证书经监理工程师、总监办、业主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发行人再确认相应的工程计量收入和应收工程款。

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计量拨付工程款即工程收入，为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人工费、管理费等形成项目的成本和费用，收入与成本的差额形成项目的收益，获得利润。工程开工后，发行人与业主按照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以季度为核算周期，以现款进行结算，一般剩下 5%-10%不等的尾款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完成结算。

盈利模式：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计量进度拨付的工程款为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人工费、管理费等形成项目的成本和费用，收入与成本的差额形成项目的收益，获得利润。

账务处理：按照《建造合同》要求，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

收入成本的确定具体如下：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资产负债表处理方式：发行人施工项目投入借记“合同履约成本”、“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原材料”等科目；施工项目结算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合同结算”、“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收到项目回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利润表处理方式：施工项目收入借记“合同结算”，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施工项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合同履约成本”。

现金流量表处理方式：收到项目款项计入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成本支出计入经营活动“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采用以项目经理负责为前提，从工程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一次性全过程的施工承包经营管理模式。项目中标后，组建项目部并任命项目部主要成员。项目部是实施项目管理的临时性组织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负责，即：开工准备—开工—施工—交工—缺陷修复—竣工交验—资料印件归档—项目（任职）审计。

②PPP 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发行人通过投标获取对某个项目的特许权，签订 PPP 项目合同，随后成立项目公司并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组织项目的建设，在特许期内通过对项目的开发运营以及当地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来回收资金并取得合理的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

在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按发生的设计、施工、监理、融资利息等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在建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建设期不确认收入成本。下游施工企业按照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项目完工后进入运营期，项目公司将 PPP 项目成本由“在建工程”转到“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连同运营期发生的运营、养护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运营期融资利息、管理费用等计入“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根据政府支付的补贴金额及其他使用者付费等按期确认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在集团合并报表层面，由于建设期已确认过施工收入，为避免收入重复确认，运营期内收到的政府付费收入中用于弥补建设期成本的部分需要抵消。

项目运营期满时，项目公司向政府移交的并不是项目公司的全部资产，仅仅是 PPP 合同所约定的项目设施，项目设施成本已在运营期间摊销完毕，其账面净值为零，确认的金融资产亦全部收回。项目的移交并不影响项目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不需进行会计处理，建设公司按照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所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完成入库、项目均已取得《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价》《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合法合规性手续，所投资的项目均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立项、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齐全，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文）、《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2）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德州市最大的公路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的施工企业，在公路工程施工方面具有完备的资质体系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在综合施工能力上具有较强优势。近年来，发行人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在德州地区市场具有优势地位。

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新签合同 94 个，新签合同总额 29.89 亿元。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新签合同情况

编号	2024年
新签合同数量（个）	94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29.89
在手合同金额（亿元）	72.17
当年完工金额（亿元）	38.42
当期确认收入（亿元）	29.25

2024年度，发行人确认收入前五大工程施工项目如下：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前五大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单位	施工主体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德州市陵城区交通运输局	德州金基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PP 项目 G513 临德线改建工程	49,706.50	16.99	否
2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41,430.43	14.16	否
3	曲靖市马龙区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五公司	云南马龙产业园区信义双链智能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3,289.52	4.54	否
4	珙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桥梁与隧道工程公司	珙县县城东环线建设工程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796.80	4.37	否
5	曲靖市麒麟区农业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五公司	曲靖市麒麟区水石公路市政道路工程	10,000.00	3.42	否
合计				127,223.25	43.49	-

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前五大项目占2024年度工程建设业务板块收入总额的43.49%，项目集中度较2023年度有所上升。

（3）已完工代表性项目情况

近几年，路桥板块公司承揽与建设了较多重点公路、桥梁项目，在德州市

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的工程项目包括高青至武城高速公路商河至平原段工程、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德郛高速德州（德城）至高唐段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云南马龙产业园区信义双链智能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EPC项目、珙县县城东环线建设工程等，合同业主方主要为各地方政府、德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

（4）工程质量管理制

发行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对相关单位建设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发行人对项目启动、项目投标、项目实施、项目收尾及管理监督制定了全流程的管理办法，严格把关项目质量、安全、环保、工期、成本、现金流等。

2、公用事业业务

发行人公用事业业务板块包括供热业务和供气业务。

（1）供热业务

发行人供热业务主要由两家子公司开展，分别是德州市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和德州市高新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具有区域性和管网局限性，属自然垄断性行业。热源销售价格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德价发[2008]101号），该行业属于微利行业。近年来，由于燃料价格持续上涨，热源和供热价格出现倒挂，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弥补供热行业的政策性亏损。

近三年发行人的供热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供热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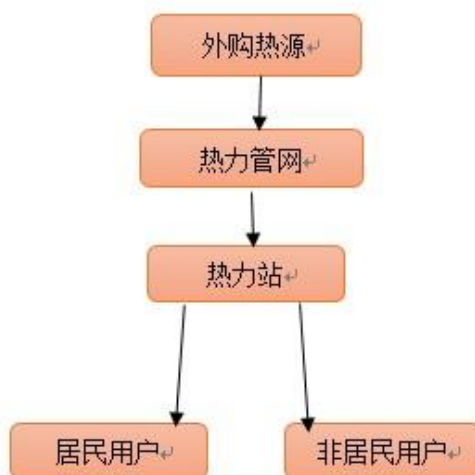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热业务收入	51,022.90	46,702.65	44,060.17
供热业务成本	50,968.37	44,975.10	40,769.62
供热业务毛利率	0.11	3.70	7.47

1) 供热模式

公司从上游热电厂购买热源、通过自身管网、换热站为用户提供供热服务。

图：发行人供热业务模式



换热站是集中供热系统中热网与用户的连接场所，在其内安装有与用户连接的有关供热设备，管道，阀门，仪表和控制装置，主要作用为：

①将热能从热网转移到用户系统内（包括热媒本身），提供用户供暖、生活用热水等需要；

②将热网输送的热媒参数（温度、压力、流量）加以调节，变换到用户设备所要求的参数和数量，达到最佳的经济运行状态。

2) 采购情况

公司供热服务上游客户主要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简称“华能电厂”）直接购买热源。公司通过上游客户购买热源，经自有管网输送后为客户提供服务，华能电厂热源具有供应稳定、成本低的优势，公司与华能电厂当年签订合作协议，购买热源。购买热源的价格通常为政府定价，38元/吉焦，近三年热源价格没有变化。结算方式为每个供用热季开始前，按本供热季预测产生热源费用的30%预付，热源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供用热量产生热源费用的70%收取，于供热季结束后根据实际供用热量做最终结算。近三年热源采购价格见下表：

表：近三年发行人热源采购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万 GJ)	采购总价	采购量 (万 GJ)	采购总价	采购量 (万 GJ)	采购总价
德州市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378.04	1.54	394.58	1.55	342.86	1.30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万 GJ)	采购总价	采购量 (万 GJ)	采购总价	采购量 (万 GJ)	采购总价
德州市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291.16	1.20	306.28	1.21	257.01	0.98
合计	669.20	2.74	700.86	2.76	599.87	2.28

3) 销售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居民客户和非居民客户。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客户
提供供暖服务，并收取供暖费，其中供暖费价格由政府制定近三年德州市集中
供热价格、供热面积及供热用户数见下表：

表：近三年发行人供热价格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居民用户	22	22	22
非居民用户	30	30	30

表：近三年发行人供热面积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居民用户	2,743.20	2,662.94	2,598.24
非居民用户	651.72	641.98	692.84
合计	3,394.92	3,304.92	3,291.08

对于非居民客户，公司主要采取按月收取供热费，也有部分客户于供暖季
开始前一次性收取；对于居民类客户，收费主要集中在供暖季，由客户于供暖
季期间自行前往所在物业或热力公司指定场所缴费。供暖费主要按照供热面积
收费。

4) 供热区域范围

发行人所属两家热力公司管网供热合同面积占德州市中心城区供热总量近
70%，为中心城区内最大供热企业，因此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截至2024年
末，发行人总供热面积为3,394.92万平方米，换热站总数为525座，累计供热主
管网总长度1,263公里。公司管网和热力站布局区域内均有供热服务，未来公司
供热系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主城区供热服务的覆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所属两家热力公司均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其中德州市热力发展有
限公司供热许可证号为德城管供热字第003号；德州高新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许
可证号为德城管供热字第007号，发行人供热业务均取得了相关资质，其业务范围

和经营模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供气业务

发行人供气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管道销售公司”）签订供气合同，向其采购气源并向德州市工商业和居民销售天然气，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约为2.71元/立方米。公司与中石油管道销售公司签署的供气协议将在较长时间、较大程度地保障公司的天然气气源的稳定性和成本优势。

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经德州市城市管理局授予《燃气经营许可证》（鲁201913010001GJT），为德州市主城区（德城区、经济开发区、陵城区）范围内最大的合法经营管道燃气运营企业，面向德州市主城区的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提供天然气。截至目前，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供气能力已达到6,500万立方米/年，已建成天然气门站2座，调压分输站1座，加气站6座，在德州市主城区范围内累计铺设各类天然气管线1,706余公里，燃气管道覆盖率达到98.50%。

燃气采购模式方面，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中石油管道销售公司签订天然气照付不议供气合同。销售模式方面，居民用气按照政府公布的指导价格进行销售，工商业用户用气价格在指导价格基础上谈判确定后进行销售。结算模式方面，居民用气根据物价部门定价据实结算，工商业用户根据谈判确定的价格进行收费结算。运输模式方面，天然气通过高压管道进入公司城市门站，经过调压后输送给工业用户，经过进一步降压后输送给商业及居民用户。

城市管道燃气售气价格方面，2020年3月11日，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德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经济开发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德发改价格〔2020〕75号），通知从2020年2月22日起，调整“三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具体而言：（1）月用气量在20,000立方米（含）以下部分，最高价格由3.33元/立方米调整为2.85元/立方米；（2）月用气量在20,000立方米-50,000立方米（含）部分，最高价格由3.23元/立方米调整为2.75元/立方米；（3）月用气量在50,000立方米以上部分，最高价格由3.13元/立方米调整为2.65元/立方米。

2020年9月10日，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德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经济开发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德发改价格〔2020〕501号），通知从2020年9月10日起，调整“三区”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具体而言：（1）普通居民用户，第一阶梯价格由2.45元/立方米调整为2.59元/立方米，第二阶梯价格由2.89元/立方米调整为3.03元/立方米，第三阶梯价格由3.55元/立方米调整为3.69元/立方米；（2）采用天然气独立取暖的居民用户，年用气量1,200立方米及以下，由2.45元/立方米调整为2.59元/立方米；年用气量1,200立方米以上，由2.89元/立方米调整为3.03元/立方米；（3）城市低保和困难职工家庭用户，第一阶梯价格调整为2.20元/立方米，第二阶梯价格和第三阶梯价格仍执行每立方米2.64元和每立方米3.30元；（4）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主要包括学校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的生活服务设施，城乡社区居委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服务设施等）不实行阶梯价格，按第一、二档阶梯气价的平均价格2.81元/立方米执行。

2021年12月23日，德州市发改委下发《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德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经济开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德发改价格〔2021〕585号），通知从2021年11月1日起，调整城三区非居民用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最高销售价格为4.13元/立方米，下浮不限，燃气经营企业可与用户在不超出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

2023年2月8日，德州市发改委下发《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德城区、天衢新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德发改价格〔2023〕21号），通知从2022年11月1日起，调整城三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不含LNG）最高销售价格为4.48元/立方米，下浮不限，燃气经营企业可与用户在不超出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

近三年发行人的供气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供气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供气业务收入	25,547.73	31,300.25	25,622.18
供气业务成本	16,921.04	27,413.15	20,565.95
供气业务毛利率	33.77	12.42	19.73

3、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开展，租金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房产的出租业务，近年来租赁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毛利率水平较高。

发行人将自有部分房产进行出租经营。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出租物业为德州市行政中心综合楼、德州市政务中心综合楼、德州市政务中心审批大厅一楼南门西侧及德州市政务中心审批大厅一楼东门南侧等。近三年，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9,396.35万元、11,652.27万元和8,509.94万元。公司租赁业务成本主要系运营维护费用，成本支出较少。近三年该业务毛利率在60%以上，毛利率较高。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租赁资产信息

单位：平方米、%

出租物业名称	所在区域	出租面积	出租率	承租人	租赁用途
行政中心综合楼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94,384.00	100.00	德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关办公用楼
政务中心综合楼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6,067.00	100.00	德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关办公用楼
东建置业-德州花园沿街商铺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913.39	100.00	商户	商业
合计	-	134,364.39	-	-	-

发行人租赁业务均已签订租赁协议，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模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4、房地产业务

（1）经营主体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各家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子公司开展，其中德州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房开集团”）规模最大，具有一级开发资质、乙级设计资质、乙级设计资质、乙级监理资质、二级物业管理资质和二级施工资质。2018年下半年，公司以房开集团股权入股德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城建”），持有德州城建25.00%的股权，房开集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7年，德州市国资委将德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建置业”）60%股权划转至公司，划转完毕后，公司合计持有东建置业100%股权。东建置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开发项目包括德州东建花园等。此外，2017年公司新设立全资

子公司德州市绿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置业”），2018年与山东东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德州东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置业”），绿景置业和东达置业均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2023年末，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为东建置业、绿景置业和东达置业。

（2）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上，资产负债表处理方式：发行人将房地产项目投入借记“存货——开发成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在预售阶段，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合同负债”。

利润表处理方式：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借记“营业成本”，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同时预收款项等结转至营业收入，借记“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现金流量表处理方式：完成销售收到的款项计入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成本支出计入经营活动“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3）经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173,243.89万元、153,408.83万元和106,281.00万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绿城德达玉园、东建德州花园项目三期、德达东建馨园和德达·诚园已完工。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预计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投资计划			开工时间	预计工程完工时间	销售进度	截至2024年末 已完成销售额 （已确认收入，不含预收房款）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东城壹号院（一期）	东达置业	商住	陵城区	2019-2024	12.91	16.87	自有资金	已到位	1.39	2.685	2.685	2019年	2024年	已预售	12.21
2	东城壹号院（二期）	东达置业	商住	陵城区	2023-2027	10.72		自有资金	已到位				2023年	2027年	已预售，尚未确认收入	
3	德达·壹号院（东区）	东建置业	商住	夏津县	2020-2027	17.00	15.16	自有资金	已到位	1.42	0.21	0.21	2020年	2027年	已预售	10.33
4	绿城德达·蘭园（1-5期）	绿景置业	商住	经济开发区	2020-2027	25.62	17.74	自有资金	资本金已到位	3.10	2.39	2.39	2020年	2027年	已预售	16.34
5	德达·东方樾	东建置业	商住	庆云县	2023-2027	8.00	3.16	自有资金	资本金已到位	1.89	2.00	0.95	2023年	2027年	已预售	0.50

6	臻月兰庭	东建置业	商住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2028	22.00	10.54	自有资金	资本金已到位	3.17	3.00	3.00	2023年	2028年	已预售	0.76
7	商务中心	东建置业	商业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2025	14.20	9.41	自有资金	资本金已到位	4.63	0.16	-	2021年	2025年	未预售	/
合计						110.45	72.88			15.60	10.45	9.24				40.14

目前，公司暂无其他地产项目或土地储备计划。

1) 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2) 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3) 企业诚信合法经营，包括但不限于：（1）未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未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未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5）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不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7）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是否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4) 项目建设进度稳定、不涉及诉讼情况等。

5、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有两种，分别是一般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及建设用地指标统筹业务。

（1）一般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具有德州市城市土地开发整理职能，发行人所开发的土地均位于德州市德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开发区区域，均属于中心城区范围，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

德州市政府根据发展规划，将拟开发土地交由发行人进行开发整理。德州市根据每年土地市场供求关系及经济发展情况拟定土地整理计划，发行人按照以上计划，在政府划定范围内进行土地熟化工作，土地整理过程中土地所有权属于政府或者集体所有，发行人在土地整理过程中投入计入开发成本。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指发行人在德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城市国

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整理，使区域范围内土地达到“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状态。发行人在完成指定区域土地整理后，交由德州市土储中心收储并安排挂牌。

2) 盈利模式

德州市政府与发行人每年年初综合考虑开发地块所处区位及区位历史交易价格等因素协议约定土地移交价，根据发行人移交给政府的土地面积及约定价格确认该地块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一般成本加成区间为成本加成4%-10%之间，以土地成交确认书的时间作为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的时点，并根据发行人在土地开发整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如拆迁费、规划设计费、场地平整费、道路工程费等结转该地块成本。

3) 会计处理方式及会计处理依据

该部分成本主要包括研究、策划、设计等前期费用，拆迁补偿款等土地整理费用。在土地整理阶段，土地整理成本按发生的实际支出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

在土地移交阶段，当发行人将土地移交给政府后，发行人根据土地移交面积和发行人与政府约定好的土地移交价格，计算出确认土地整理收入的金额。会计分录为借记“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土地整理等相关支出根据配比原则，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

在回款阶段，尚未收到的部分计入“应收账款”；政府支付相关款项至公司后，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

4) 经营情况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一般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未确认收入。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土地整理已完工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地块名称	面积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金融	已投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按合同约定获取报酬
太阳城地块	27.63	2012-2015	2018	26,921.69	26,921.69	是	26,900.00	26,900.00	已全部回款	是
林庄社区	25.27	2014-2016	2021	3,965.09	3,965.09	是	4,163.35	4,163.35	已全部回款	是
大王社区	69.47	2014-2016	2021	7,667.42	7,667.42	是	8,050.79	8,050.79	已全部回款	是

地块名称	面积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金融	已投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按合同约定获取报酬
小刘社区	51.93	2014-2018	2021	10,710.95	10,710.95	是	11,246.50	11,246.50	已全部回款	是
王庄社区	23.53	2014-2016	2021	2,428.08	2,428.08	是	2,549.48	2,549.48	已全部回款	是
德安驾校	11.6	2010-2013	预计于2025年完成回款	1,275.15	1,275.15	是	-	-	预计于2025年完成回款	是
刁李贵旧村址	25.33	2014-2015	预计于2025年完成回款	1,376.00	1,376.00	是	-	-	预计于2025年完成回款	是
合计	234.76	-	-	54,344.38	54,344.38	-	52,910.12	52,910.12	-	-

（2）建设用地指标统筹业务

根据德州市土地整治挖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德土挖潜[2011]1号），城乡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周转指标调剂是指为优化整治挖潜周转指标配置，将山东省政府批复各县（市、区）的部分挂钩周转指标，纳入市级土地整治挖潜统筹指标数据库，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有偿统筹调剂使用。

发行人根据德州市土地整治挖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德土挖潜[2011]1号、德土挖潜[2011]2号）、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德政办字[2011]10号、德政办字[2013]113号、德政办字[2018]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要求，开展城乡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周转指标工作，调剂使用的指标由德州市土地整治挖潜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市级土地整治挖潜统筹指标数据库的转入转出。德州市土地整治挖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实际土地整治挖潜土地指标数据库的管理，市级统筹指标以外跨县有偿使用指标补偿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也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交易。

1）获得指标业务模式

获取指标：根据德土挖潜【2011】2号和德政办字【2011】10号文件要求，土地整治挖潜指标资金运作管理由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德达公司”）负责。区县用于调剂的土地整治挖潜指标通过省级验收批准后，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市政府下达给各县（市、区）土地挖潜统筹指标数

量核定土地补偿费，市级土地挖潜统筹指标给予提供指标的县（市、区）每亩 10 万元补偿费（后期有调整），市土地整治挖潜办公室负责将区县土地整治挖潜指标调入市级土地整治挖潜统筹指标库，德达公司享有收益权。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德达公司向区县支付 353,932 万元，纳入土地整治挖潜指标共计 29,535 亩。

i、会计处理方式及会计处理依据

发行人有偿取得建设用地指标时：

借：在建工程或存货-开发成本

贷：银行存款

2) 调出指标业务模式

调出指标：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建设需求申请调入用地指标的，根据德政办字【2013】113号，应向德州市政府提出申请，明确使用方向、指标数量、拟安排项目，同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市政府根据市国土资源局意见，作出是否准予使用的批复。市政府批复后，县（市、区）向发行人缴款，市国土资源局办理相关指标移交手续。

2018年后，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德政办字【2018】59号，使用市级统筹指标的，由市国土资源局发函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再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与指标转让方政府、发行人签订三方协议，发行人收到对应资金后办理指标移交手续。

各区县申请调入指标的，由各区县直接将资金转入德达公司。市级申请调入指标的，由市财政局进行指标回购，发行人可以确认相关收入成本，并冲减债务置换金额（该模式与政府置换债模式相同）。

3) 会计核算方式

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建设需求申请调入用地指标时：

i、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ii、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在建工程或存货-开发成本

iii、收回应收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市级申请调入指标冲减债务置换金额时：

i、德州市财政确认后确认收入和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在建工程

ii、债务置换金额冲抵项目应收款项：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应收账款

4) 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建设用地指标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指标明细

单位：万元

土地指标 明细	取得 时间	面积 (亩)	总投资额	已投金额	平均获取指 标单价(万 元/亩)	已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面 积(亩)	各县区调 入平均价 格	确认收 入时间
齐河县	2013	5,251.00	62,700.00	62,700.00	11.94	73,798.89	5,012.64	14.72	2014、 2020、 2021、 2024
乐陵市	2013	3,604.00	44,638.00	44,638.00	12.39	45,837.27	2,785.48	16.46	2018、 2021、 2023
禹城市	2013	2,706.00	31,900.00	31,900.00	11.79	33,478.17	2,455.47	13.63	2016、 2020、 2021、 2024
宁津县	2013	1,296.00	15,200.00	15,200.00	11.73	7,860.42	545.69	14.40	2016、 2023
陵城区	2013	3,671.00	43,600.00	43,600.00	11.88	43,432.79	3,285.79	13.22	2016、 2021、 2023
夏津县	2013	1,506.00	18,100.00	18,100.00	12.02	14,602.25	1,018.65	14.33	2016、 2024

土地指标 明细	取得 时间	面积 (亩)	总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平均获取指 标单价(万 元/亩)	已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面 积 (亩)	各县区调 入平均价 格	确认收 入时间
武城县	2013	1,251.00	13,500.00	13,500.00	10.79	9,552.19	664.76	14.37	2016、 2023
平原县	2013	3,010.00	36,700.00	36,700.00	12.19	34,785.53	2,587.95	13.44	2016、 2021、 2024
庆云县	2013	1,743.00	21,640.00	21,640.00	12.42	18,482.54	1,339.20	13.80	2021、 2023
临邑县	2013	3,540.00	42,900.00	42,900.00	12.12	41,299.46	3,244.94	12.73	2021、 2022
德城区	2013	89.00	904.00	904.00	10.16	-	-	-	-
经济技术 开发区	2013	1,868.00	22,150.00	22,150.00	11.86	10,844.94	758.98	-	2023
合计		29,535.00	353,932.00	353,932.00	-	333,974.46	23,699.56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建设用地指标统筹业务无在建及拟建项目。

6、销售业务

发行人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山东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德州德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2022年度公司在原有建材销售的基础上，依托国有企业的背景，主动参与国内大宗商品的贸易，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及经营收益，积极拓展铝锭、煤炭、煅后焦、石油焦、棉花等新品种，逐步丰富大宗商品业务品种，稳步拓展大宗商品交易规模和商品种类，积极开展自有市场化业务，提升行业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销售业务收入已经发展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

（1）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方式，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采购，通过购销差价赚取利润。采购环节，为控制风险节约成本，公司在核实供应商资质、信誉等情况后，建立供应商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结合采购需求确定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提前支付一定比例或全部货款，确定相应的采购价格、供货时间，发行人对货物拥有控制权，相关商品计入发行人的存货科目。发行人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价格差价即构成发行人的毛利润。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好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总额、税金、交提货时间等要素。发行人积极拓展上下游客户，逐步降低重要客户集中度，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对下游议价能力。公司销售业务的采购对象和销售对

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会计核算方式

采购商品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经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99,181.77万元、757,014.74万元和674,629.48万元，成本分别为297,693.18万元、749,450.20万元和667,884.99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1,488.59万元、7,564.54万元和6,744.4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50%、1.00%和1.00%。2024年度，发行人销售业务收入较2023年度下降10.88%，主要系销售业务体量下降所致。未来该业务的规模和收入将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及时结算。公司获得订单后，一般预付部分款项，通过铁路、公路和海上运输相结合的方式，将商品运至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上下游不存在重复、上下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种类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44,846.91	14.99	铝锭	否
德州鹏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1,632.26	7.23	煤炭	否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15,468.65	5.17	建材、煅后焦	否
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9,212.17	3.08	建材	否
上海敦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74.48	1.60	铝锭	否
合计	95,934.47	32.07	-	-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种类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广州顺利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1,501.18	10.58	铝锭	否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麦盖提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0,186.46	10.14	棉花	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种类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四川广安承平港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083.02	6.75	棉花	否
广州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50.31	6.40	铝锭	否
内蒙古蒙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80.19	5.77	铝锭	否
合计	118,001.16	39.64	-	-

表：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种类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德州交投鹏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8,809.51	5.13	煤炭	是
上海陆宝实业有限公司	36,565.22	4.83	锌锭	否
广州景顺祥实业有限公司	26,729.74	3.53	锌锭	否
海南荣程集团有限公司	17,606.11	2.33	锌锭	否
海南盈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66.97	1.55	锌锭	否
合计	131,477.55	17.37		-

表：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种类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沐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349.01	4.58	锌锭	否
深圳市广鑫汉科技有限公司	37,766.36	5.04	锌锭	否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30,025.90	4.01	锌锭	否
陕西泰丰盛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80.27	2.89	锌锭	否
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73.45	2.68	锌锭	否
合计	143,894.99	19.20		-

表：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种类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晟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3,969.54	26.09	牛羊肉、鸡蛋、棉花	否
山东金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265.29	6.31	白糖	否
信阳市共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759.99	5.21	铝锭	否
浙江玉飞悦贸易有限公司	28,336.06	4.80	PTA	否
青岛国泰润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618.35	4.34	白糖	否
合计	275,949.23	46.75	-	-

表：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种类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中民时代（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75,348.43	12.68	白糖	否
深圳市广鑫汉科技有限公司	68,782.95	11.58	锌锭	否
中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3,891.41	4.02	PTA、锌锭	否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11.30	3.74	牛羊肉	否
浙江沐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108.70	3.55	电解铜	否
合计	211,342.79	35.57	-	-

表：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种类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首域新材料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5,938.07	4.41	橡胶	否
北京晟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937.42	13.25	棉花、鸡蛋	否
北京金茂一元贸易有限公司	33,902.59	9.37	白糖	否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1,337.53	5.90	天然气	否
衢州晟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33,577.15	9.28	钢材	否
合计	15,2692.76	42.21	-	-

表：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种类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市广鑫汉科技有限公司	38,901.26	10.83	锌锭	否
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8,850.28	5.25	棉花	否
中民时代（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9,702.84	8.27	白糖	否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8,156.15	10.62	橡胶	否
山东雷卡德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39.04	5.91	天然气	否
合计	146,849.57	40.88	-	-

（4）开展销售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和合规性

山东鲁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经营主体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业务实施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同时从事水泥、沥青等交通生产建设类贸易，成立至今持续稳定运营逾 18 年，客户资源广泛、市场经验丰富。通过与外部客户合作，促使发行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使外拓业务实现了公

司“走出去”的经营目标，提升了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夯实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山东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主要从事煤炭、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建材、农产品等的销售。在市场培育初期，为拓展业务规模，发行人抓住市场机会，积极拓展锌锭、电解铜、钢材等新品种，2024年以来，发行人在原有销售品种基础上，抓住市场实际结合当地优势产业，新开拓了白糖等毛利率较高的新业务品类，进一步发掘渠道优势，持续提高销售毛利。

发行人开展销售业务，一方面是顺应市场需求，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实现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可优化收入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行人通过广泛的销售渠道，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确保货源质量与供应及时性，为开展特定业务提供了保障；同时，依托强大的供应链整合能力、专业的风控体系和灵活的资金调配，能有效降低成本、把控风险。综上，公司销售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的销售业务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发行人的销售业务具备合规性。

7、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2024年，发行人实现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 24,069.09 万元。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德州德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德州德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主要负责德商公路德州（鲁冀界）至夏津段和国高德上线京台高速至 G105 段。

德商公路德州（鲁冀界）至夏津段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开始通车，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里程为 64.426 公里，总投资为 33.51 亿元，收费年限为 25 年。国高德上线京台高速至 G105 段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开始通车，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里程为 15.539 公里，总投资为 23.63 亿元，收费年限为 25 年。

（1）收费情况

近两年，德商公路德州（鲁冀界）至夏津段高速公路车流量分别为 653.38 万辆和 499.00 万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05 亿元和 1.93 亿元；国高德上线京台

高速至 G105 段高速公路车流量分别为 265 万辆和 356 万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0.38 亿元和 0.48 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营运公路车流量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辆、亿元

公路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车流量	收入	车流量	收入
德商公路德州（鲁冀界）至夏津段	499.00	1.93	653.38	2.05
国高德上线京台高速至G105段	356.00	0.48	265.00	0.38
合计	855.00	2.41	918.38	2.43

（2）收费标准

根据 2021 年 7 月 5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德商高速德州（鲁冀界）至夏津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1〕25 号）文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为：

表：德商公路德州（鲁冀界）至夏津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

出站口	站名	一型货	二型货	三型货	四型货	五型货	六型货	一型客	二型客	三型客	四型客
武城西	武城北	7.88	14.77	23.03	30.52	31.90	40.17	7.88	9.84	11.81	14.77
	夏津西	11.00	20.63	32.18	42.63	44.55	56.11	11.00	13.75	16.50	20.63
	夏津	12.28	23.03	35.92	47.59	49.73	62.64	12.28	15.35	18.43	23.03
	德商鲁冀（虚拟站）	7.04	13.20	20.59	27.28	28.52	35.91	7.04	8.80	10.56	13.20
	青银鲁冀（虚拟站）	12.58	23.06	36.81	48.77	50.97	64.19	12.58	15.73	18.88	23.60
武城北	四女寺	5.00	9.37	14.62	19.36	20.24	25.48	5.00	6.25	7.50	9.37
	德商鲁冀（虚拟站）	3.24	6.07	9.46	12.54	13.10	16.50	3.23	4.04	4.85	6.07
	武城西	7.88	14.77	23.03	30.52	31.90	40.17	7.88	9.84	11.81	14.77
四女寺	武城北	5.00	9.37	14.62	19.36	20.24	25.48	5.00	6.25	7.50	9.37
	王律庄	8.03	15.22	22.69	30.01	36.02	43.51	8.03	10.11	12.05	15.09
	武城东	2.34	4.39	6.85	9.08	9.48	11.95	2.34	2.93	3.52	4.39
武城东	四女寺	2.34	4.39	6.85	9.08	9.48	11.95	2.34	2.93	3.52	4.39
	王律庄	7.03	13.35	19.78	26.15	31.98	38.42	7.03	8.86	10.55	13.22

注：1、6 轴以上货车，在 6 轴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每增加 1 轴增加收费系数 0.5，确定收费标准；

2、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照货车相应车型标准执行。

根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

《关于国高德上线京台高速至 G105 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2〕57 号）文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为：

表：国高德上线京台高速至G105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

出站口	站名	一型货	二型货	三型货	四型货	五型货	六型货	一型客	二型客	三型客	四型客
王律庄	武城东	7.03	13.35	19.78	26.15	31.98	38.42	7.03	8.86	10.55	13.22
	四女寺	8.03	15.22	22.69	30.01	36.02	43.51	8.03	10.11	12.05	15.09
	德州南	5.09	9.67	14.24	18.82	23.40	27.97	5.09	6.40	7.63	9.57
	平原	7.83	14.87	21.91	28.95	36.00	43.03	7.83	9.85	11.73	14.71

注：1、6 轴以上货车，在 6 轴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每增加 1 轴增加收费系数 0.5，确定收费标准；

2、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照货车相应车型标准执行。

（3）收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方式主要有三种，分别为现金支付、移动支付、ETC 三种。通行费的回款频率和结算周期为一天一结。

8、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发行人是德州市最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主体，在德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德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发行人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德州市经济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建设项目等建设任务，发行人建设了一整套完整的建设经营体系，通过德州市政府协调，市财政、市建委、市发改委等主管部门负责与发行人共同进行项目推进，发行人负责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城建项目的融资、资金划付及资金监管职责。

（1）业务模式

在项目获取阶段，发行人根据政府分配的具体建设任务，发行人获得项目的具体资料和信息后，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调研、方案论证、进行规划方案的设计，作出项目工程估算等前期工作，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待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后，发行人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环保评估、国土等申报工作，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所需相关证照。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代建方式进行运作，由其自行筹措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完工后德州市政府按照合作约定对项目进行回购。

同时，在项目实施阶段，发行人项目管理部对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等进行管理。项目建成后，德州市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对项目进行回购，并给予发行人一定的管理收益，其中管理收益在工程决算基础上（工程结算价加上设计、监理、借款利息等）上浮一定比例。发行人于项目结算完毕并交付时确认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承担了德州市高铁新区建设、社区建设、德州市档案馆等多项德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一系列重大项目投资及建设，提高了德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了德州市的环境状况，有力地支持了德州市经济的发展。

（2）盈利模式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代建方式进行运作，项目建成后，德州市政府按照合作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对项目进行回购，并给予发行人一定的管理收益，其中管理收益在工程决算基础上（工程结算价加上设计、监理、借款利息等）上浮一定比例，比例一般在 3%~5%之间，发行人于项目结算完毕并交付时确认收入。

（3）会计核算方式

会计处理上，发行人收到政府置换债务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若政府直接将政府债务置换资金拨付给相关工程公司，则该笔款项不体现在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回款与政府债务置换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冲抵。

政府置换债是属于财政发行地方债用于置换一类债务，该一类债务含需政府承担的工程款及银行借款等，发行人无偿还责任。

资产负债表处理方式：施工过程中、实际支付工程款时，借记：存货—开发成本或在建工程（其中，存货-开发成本中代建项目主要是未结转的安置房项目；在建工程中代建项目主要系高铁新区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德州市老城区改造项目投入），贷记：货币资金。完成验收后时，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或在建工程；发行人收到政府回购款项时（即冲抵应付款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应收账款。

利润表处理方式：完成验收后，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或在建工程。

现金流量表处理方式：施工过程中实际支付工程款时，资金支出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回购代建工程时，收到的资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经营情况

表：2024 年末公司主要已完工项目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是否回款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待回购金额	未来三年回购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情况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道路项目等	2015-2016	是	2016 年	15.78	15.78	是	17.87	17.87	-	-	-	-	是
基础设施等	2012-2016	是	2016 年	4.68	4.68	是	5.31	5.31	-	-	-	-	是
防汛工程等	2010-2013	是	2016 年	4.12	4.12	是	4.67	4.67	-	-	-	-	是
项目东区南部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3-2015	是	2017-2021 年	18.07	18.07	是	19.24	18.98	0.27	0.27	-	-	将按照协议执行回购
袁桥社区	2012-2015	是	2017 年	21.92	21.92	是	23.01	23.01	-	-	-	-	是
沙王社区	2013-2015	是	2018-2021 年	17.47	17.47	是	18.34	16.95	1.39	1.39	-	-	将按照协议执行回购
项目东区北部社区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2-2015	是	2018 年	12.05	12.05	是	12.65	12.65	-	-	-	-	是
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2012-2014	是	2019-2020 年	46.46	46.46	是	48.76	48.76	-	-	-	-	是
旧村改造	2011-2015	是	2022 年	11.16	11.16	是	11.83	11.83	-	-	-	-	是
廉租住房	2011-2016	是	2021 年	2.24	2.24	是	2.56	2.56	-	-	-	-	是
区污水处理厂	2012-2015	是	2022 年	1.14	1.14	是	1.2	1.2	-	-	-	-	是
德州市档案馆	2011-2013	否	2020 年	0.68	0.68	是	0.71	-	0.71	0.71	-	-	将按照协议执行回购
三八西路下穿京沪铁路	2014-2018	是	2022 年	1.10	1.10	是	1.15	1.15	-	-	-	-	是
合计				156.87	156.87		167.30	164.94	2.37	2.37			

部分重点项目情况：

1) 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辖区内的 10 条主要道路构成，包括经五路、中傲大道、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东方红东路、东风东路、天衢东路、纬十二路、站前路的部分路段，附属工程包括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管网综合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46.46 亿元。

2) 廉租住房项目

廉租住房项目分为河东安居苑和德城安居苑两个项目。河东安居苑（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以东、京福高速公路以西，太阳湖路以北，用地面积为 4.17 万平米，项目总投资 2.24 亿元。德城安居苑（保障性住房）位于德城区小于庄和新堤村，105 国道以西、岔河以东、新领域国际花园小区以南。总占地面积为 204.96 亩，项目总投资 2.24 亿元。

3) 区污水处理厂

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新河西路以北、垃圾处理厂以东，建设面积 8,365.01 平米。该项目采用压榨脱水、太阳能干化的处理工艺，日处理含水率 80%的市政污泥 2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1.14 亿。

4) 德州市档案馆

德州市档案馆项目位于德州市行政中心区，市环保局以北、市质监局以南，东临建设中的市黄河水量调度中心。该项目占地面积 6,907.5 平米，建筑面积 14,585 平米，档案馆建成后，将会建设成为全市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和现行文件利用中心的“四位一体”的国家综合档案馆，项目总投资 0.68 亿元。

5) 旧村改造

旧村改造项目分为八里庄项目及郭家庵项目。八里庄项目位于天衢路以北，长河大道以西，教育路以南，建设内容为八里庄村改造和新建一所小学。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77.6 亩，总建筑面积为 36.09 万平米，其中住宅 26.68 万平米，商铺 1.88 万平米，车库 4.01 万平米，储藏室 3.16 万平米，幼儿园 0.38 万平米，项目总投资为 4.21 亿。郭家庵项目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康博大道以东、新河路以北，用地面积 6.17 万平米，包括住宅楼 16 栋、商住楼 2 栋、商务楼 1 栋、综

合楼 1 栋和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为 13.52 万平米，其中地下 1.36 万平米，项目总投资为 11.16 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无在建、拟建项目。

（5）项目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开展的委托代建业务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6）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务置换

1）地方政府债务置换主要背景

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是指地方政府在利率适度的条件下，通过借新债来还旧债，将所欠的债务顺利延后的一种方式，用来缓解地方债务的压力。2015 年，财政部发文确认需置换两批共 2 万亿元地方债，德州市为山东省首个全面完成债务置换任务的城市。

2）发行人政府债务置换概况

2015-2017 年，德州市财政局分别支付的地方债置换金额 113.11 亿元、42.87 亿元、71.24 亿元，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该类债务主要对应发行人从事德州市财政承担偿债义务的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应当由德州市财政局支付给债权人的相应款项。根据鲁财债《关于做好第三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已入库的公开发行置换债券资金，原则上要在收到上级债券资金后 1 个月内通过直接方式偿还债权人，不得通过债务人转拨；确需转拨的，需报经上一级财政部门同意，且限定转拨时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表：2015-2017 年德州市财政局累计支付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金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德州市财政局支付地方政府债置换金额	113.11	42.87	71.24

3) 德达公司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具体处理方式

A) 项目建设时的相关处理

在项目获取阶段，发行人根据政府分配的具体建设任务，发行人获得项目的具体资料和信息后，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调研、方案论证、进行规划方案的设计，作出项目工程估算等前期工作，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待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后，发行人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环保评估、国土等申报工作，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所需相关证照。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代建方式进行运作，由其自行筹措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完工后德州市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回购。

i、发行人从事项目建设发生成本投入

借：存货、在建工程

贷：货币资金、应付账款

B) 收到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的相关处理

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处理方式为：地方政府发债融到的资金下拨至德达公司，发行人将获得的资金视作对政府的负债，财政不需进行具体债项的债权债务关系转换，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代建方式进行运作，完工后德州市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回购。

i、收到债务置换金额

借：货币资金

贷：其他应付款

C) 确认收入阶段的相关处理

当此类德州市财政承担偿债义务的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移交至德州市财政局，经德州市财政局确认，发行人可以确认相关收入成本，并冲减债务置换金额。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回款与政府债务置换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冲抵。具体处理过程如下：

i、当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德州市财政确认后确认收入和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在建工程

ii、债务置换金额冲抵项目应收款项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应收账款

（四）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分析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德州市国资委批复，受让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8 家路桥板块子公司股权，截至目前本次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成为路桥板块子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末，路桥板块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末总资产 199.46 亿元，净资产 61.73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27 亿元，净利润 0.8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 442.21 亿元，净资产 236.14 亿元，营业收入 37.01 亿元，净利润 3.76 亿元，占比分别为 45%、26%、93%和 21%。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划转路桥板块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德州德上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MA3D3372X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3,014.40 万元属道路运输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速公路收费运营。

（2）德州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08 日在德州市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786137585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8.00 万元，属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施工。

（3）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1994 年 4 月 23 日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1672745640 的营业执照，属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施工。

（4）山东智行咨询勘察设计院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1996 年 8 月 2 日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729265695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属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建设工程设计。

（5）山东庆云通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在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3778433288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10.00 万元，属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施工。

（6）宁津县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宁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2663534396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06.00 万元，属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施工。

（7）山东云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在乐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81778422909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属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施工。

（8）山东路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在德州市陵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1755412441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170.00 万元，属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施工。

（9）山东翌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在临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4765751404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8.00 万元，属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施工。

（10）德州市九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在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8762858601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属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施工。

（11）德州昶达路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在夏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777841989X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属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施工。

（12）山东通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在平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6768706748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属道路运输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施工。

（13）齐河恒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在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5758292190G 的营业执

照，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属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施工。

（14）山东禹城丽富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在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82778435259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属租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路工程施工。

（15）山东道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58194042X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属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6）山东省金鲁班德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067380773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属商务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速公路工程经营。

（17）山东鲁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798660912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属批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建筑材料销售。

（18）德州德沃道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580446649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属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普通货运。

2、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1 年备考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新增来源为受让路桥公司的建设板块。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8,371.40 万元，其中建设收入 262,175.47 万元，占比 38.09%。

表：发行人近两年备考报表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土地开发收入	136,744.06	130,232.44	24,416.00	21,160.53
工程转让收入	78,898.52	75,538.96	243,513.86	235,838.87
房产销售收入	32,678.38	18,405.05	46,621.54	33,545.45
采暖费收入	37,141.91	36,523.48	35,205.51	33,219.05
建设收入	262,175.47	206,955.34	337,679.03	275,415.55
燃气收入	23,515.66	18,609.74	26,696.40	19,933.10
销售收入	27,422.99	24,457.96	24,550.67	22,008.46
高速公路通行费	22,872.39	13,454.54	15,253.32	7,662.14
小计	621,449.37	524,177.52	753,936.33	648,783.15
二、其他业务收入	66,922.03	38,671.12	56,483.21	34,091.95
总计	688,371.40	562,848.64	810,419.53	682,875.11

3、路桥建设板块分析

路桥子公司板块工程施工业务以桥梁工程、道路排水工程、公路建设、水处理工程、地铁工程等路桥工程为主，业务资质齐全，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

（1）总承包模式

路桥板块公司通过参与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开工前项目部收到业主拨付的 5%—10%不等的预付工程款待中期计量支付证书经监理工程师、总监办、业主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再确认相应的工程计量收入和应收工程款。

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计量拨付工程款即工程收入，为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人工费、管理费等形成项目的成本和费用，收入与成本的差额形成项目的收益，获得利润。工程开工后，路桥板块公司与业主按照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以季度为核算周期，以现款进行结算，一般剩下 5%-10%不等的尾款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完成结算。

（2）PPP 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发行人通过投标获取对某个项目的特许权，签订 PPP 项目合同，随后成立项目公司并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组织项目的建设，在特许期内通过对项目的开发运营以及当地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来回收资金并取得合理的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

在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按发生的设计、施工、监理、融资利息等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在建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建设期不确认收入成本。下游施工企业按照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4、重大资产重组对业务的影响

德州市国资委基于整合市本级国有资产，促进路桥产业健康运行的目的，同意发行人实施资产重组，这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能够进一步夯实和壮大发行人市场化运营的综合实力，从而推动德州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业地位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德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担负着德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在德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事业领域处于绝对主导地位。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根据德州市政府授权，从事德州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开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德州市供气、供热等公共事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综合运用企业债券、政策性融资、银行贷款等手段，融资投资约 300 亿元实施了百余项重点项目和民心工程。主要有市政务服务中心、体育中心、博物馆、大剧院、档案馆、市委党校新校区等；投资建设了袁桥社区、沙王社区、项目东区南部社区、项目东区北部社区四个大社区建设；投资高铁新区、南部生态片区路网和主干道改造项目，承担 2014 年、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任务。

发行人是德州市重要的市政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运营主体，在德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行业优势地位。自成立以来，在德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经营规模和运营实力不断增强，各项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德州市是通往京津地区的“咽喉”，是贯通京津冀都市圈、济南都市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等几大经济圈的重要节点。京沪高铁建成通车后，德州成功融入京、津大城市“一小时经济圈”，区位优势更加明显。近年来，德州市抓住高铁带来的机遇，启动高铁新区建设，拓展城市空间，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入驻，崛起了一批现代产业。

（2）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对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和运营的主体，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社会公用事业等重点行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德州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定位优势，在垄断业务的运营等方面给予发行人较大的政策支持。随着德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将持续稳定地提高，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长。

（3）政府支持优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典型的社会公益性，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因此长期以来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一般都由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经营主体承担完成。发行人作为德州市政府领导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及管理主体，在相关业务领域得到了德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几年，德州市政府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每年的投资将处于较高的水平，市政府将继续给予公司有力的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德州市的城市现代化进程也为公司的发展带来广阔的空间。

（4）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管理机制。项目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过硬，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5）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把诚信经营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公司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从而

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在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六）公司经营方针及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方向是成为城投控股集团，主营业务划分为五大业务板块：城市投资开发、路桥投资建设运营、城市能源发展、医养健康、产业金融与投资等业务板块。

1、城市投资开发

包括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代建、地产开发、建材设备贸易、建筑施工、片区开发和产业园区等。一是打造一流“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新型城市化样板。承接德州“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基础设施建设的执行需要，支撑保障德州的产业引入、人口导入和经济发展，同时承担公司创收创利的企业经济责任。二是转型成为城市投资开发商，保障政府交办任务，搭建生态系统。成为城市增值全价值链布局企业，掌握城市增值价值链上的重要环节，同时以自营为主、以合作或外包为辅的方式整合运作资源，实现城市价值提升。

2、路桥投资建设运营

包括工程投资、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材料供应业务。一是围绕属地市场，加强属地化营销能力，同时积极做大相关多元化业务；二是坚持走出去发展战略，采取优势业务+优秀企业强强联合、先行先试策略，重点拓展我国西部区域市场，积极探索国际化发展致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路桥品牌。

3、城市能源发展

包括能源投资（燃气管网、新能源、分布式能源）、能源贸易、能源分销与服务（燃气和热力）。一是定位升级为德州城市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德州的居民生活、企业发展、机关事业单位运营提供能源保障，打造成为城市服务的靓丽名片。二是业务布局由热力、燃气分销服务转型升级为能源投资、贸易与服务。突出公司的能源产业独特优势，代表德州市开展能源项目投资，同时在保障德州市民生、经济、城市发展的同时，解决自身的发展问题。

4、医养健康

包括康养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健康体检和社区养老服务。德达康养致力于

成为德州市一流的医养健康服务机构，即具有高品质的医养健康服务能力、满足德州市人民医养健康多样化需求、成为德州市医养健康领域高端品牌。

5、产业金融与投资

包括直接投资和产业金融。由直接投资、参股基金等业务转型升级为产业金融与投资，定位为公司实体产业发展的加速器、产融互动战略实施的重要抓手，致力于成为德州产业发展助推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调节器，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整合，以及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国资布局优化以及国资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06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5】第 06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多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

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原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批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由于公司取得 2024 年底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报告，而 2023 年及以前年度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调整 2023 年及以前年度的利润表，仅从 2024 年 1 月 1 日（期初）开始适用公允价值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列示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变化金额如下（未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未包含在内）：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86,428.41	141,088.68	54,66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43.82	21,008.89	13,665.07
未分配利润	467,424.34	504,325.58	36,901.23
盈余公积	53,246.45	57,340.42	4,093.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53,739.60	108,325.87	54,58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2.86	20,319.43	13,646.57
未分配利润	440,713.95	477,559.68	36,845.73

盈余公积	53,246.45	57,340.42	4,093.97
------	-----------	-----------	----------

4、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5、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2022 年变化情况	
减少	德州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平原县键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西藏鲁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乐陵德公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通江县金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疆慧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西藏辉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夏津德路信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庆云通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庆云腾达商砼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云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宁津县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路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翌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通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市九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市九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昶达路桥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禹城丽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齐河恒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德州德上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道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道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智行咨询勘察设计院
增加	山东省金鲁班德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轩能油气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鲁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德沃道路设备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智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夏津金鲁汇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澄城县金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曲靖市金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金基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变化情况	
增加	山东德达高速公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市水利勘察设计院
增加	山东中科医学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德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德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山东德达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广东省德达信能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高武公路（德州）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德达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德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德达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德州德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平原县金鲁班运输有限公司
减少	德州市九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4 年变化情况	
减少	德州市蓝天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德州德达安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9月变化情况	
减少	无
增加	德州普惠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87,270.09	299,509.14	228,186.95	166,71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5,529.62	5,374.18	43,035.42	4,711.89
应收账款	468,052.43	454,059.99	360,851.68	206,843.38
应收款项融资	-	5.36	-	-
预付款项	341,032.69	320,261.44	195,525.09	133,578.13
其他应收款	224,791.84	228,415.60	194,683.63	195,238.46
存货	944,822.67	906,569.61	1,057,606.59	2,521,490.06
合同资产	368,002.02	396,177.11	318,267.42	-
其他流动资产	89,760.05	68,669.27	48,900.66	51,072.37
流动资产合计	2,669,261.42	2,679,041.70	2,447,057.43	3,279,645.54
债权投资	35,277.51	-	-	-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	-	-	-
长期应收款	418,158.71	350,899.73	387,559.70	400,160.60
投资性房地产	344,666.09	262,266.83	86,428.41	57,815.46
长期股权投资	1,669,201.27	1,671,537.25	1,665,251.48	314,59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977.86	256,977.86	232,031.08	73,810.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105.41	135,301.11	34,498.93	-
固定资产	194,573.40	195,035.74	229,662.38	243,422.08
在建工程	800,308.65	613,329.01	480,875.95	656,224.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58	-	-	-
无形资产	713,161.96	714,305.03	782,246.74	817,848.22
商誉	46,453.11	46,453.11	46,453.11	46,453.11
长期待摊费用	6,047.13	6,603.08	5,855.17	3,44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45.19	39,831.21	36,328.83	35,53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0,632.86	4,292,539.96	3,987,191.79	2,649,308.92
资产总计	7,329,894.28	6,971,581.66	6,434,249.22	5,928,954.47
短期借款	457,486.66	269,456.86	280,225.00	282,581.41
应付票据	36,250.00	74,800.00	46,050.00	17,500.00
应付账款	412,734.68	361,128.14	396,132.75	315,978.41
预收款项	5,166.31	3,841.15	3,768.68	636.96
合同负债	321,432.46	283,010.01	332,561.54	287,189.46
应付职工薪酬	4,629.09	7,023.74	6,566.40	6,498.08
应交税费	5,516.62	18,757.93	23,860.02	24,978.23
其他应付款	401,992.98	359,885.50	352,810.16	436,88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325.89	548,141.45	244,503.50	275,085.92
其他流动负债	47,583.89	49,249.70	66,972.74	12,314.40
流动负债合计	2,022,118.57	1,975,294.48	1,753,450.80	1,659,651.41
长期借款	1,545,029.64	1,372,720.26	1,207,727.33	1,049,204.38
应付债券	691,500.00	549,981.62	589,200.00	370,000.00

长期应付款	281,108.19	263,695.09	180,400.31	125,715.70
预计负债	-	-	-	99.56
递延收益	27,655.79	28,638.56	29,046.19	29,65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40.08	28,792.83	7,343.8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4,233.70	2,243,828.36	2,013,717.65	1,574,676.50
负债合计	4,596,352.27	4,219,122.85	3,767,168.45	3,234,327.91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782,060.60	1,777,819.60	1,767,040.86	1,842,348.73
其他综合收益	41,989.64	41,547.89	19,592.41	-394.93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10,391.68	11,463.03	12,777.23	618.8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盈余公积	61,606.87	61,612.05	53,246.45	53,246.45
未分配利润	517,025.14	514,212.15	467,424.34	449,70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073.94	2,706,654.71	2,620,081.29	2,645,528.52
少数股东权益	20,468.07	45,804.10	46,999.48	49,09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3,542.01	2,752,458.81	2,667,080.77	2,694,626.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9,894.28	6,971,581.66	6,434,249.22	5,928,954.47

2、合并利润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305.02	1,363,238.97	1,520,177.64	989,548.32
减：营业成本	792,460.07	1,218,626.17	1,371,346.42	872,66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9.36	5,774.50	12,602.64	4,114.10
销售费用	7,336.34	11,308.93	9,510.95	8,315.18
管理费用	22,440.03	34,440.47	38,226.11	26,265.80
财务费用	32,961.44	60,572.38	53,474.39	26,533.27
研发费用	4,875.78	16,062.39	14,362.60	10,040.39
资产减值损失	45.79	-	-	-
信用减值损失	4,706.23	4,575.57	-11,676.50	-10,18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790.47	2,478.54	-
其他收益	257.57	516.93	2,397.79	2,520.98
投资收益	762.86	7,976.41	19,323.16	-1,433.18
资产处置收益	-9.86	101.21	571.18	164.40
二、营业利润	8,814.59	31,414.73	33,748.71	32,678.58
加：营业外收入	416.57	1,286.85	985.80	517.70
减：营业外支出	605.20	931.36	1,625.86	909.98
三、利润总额	8,625.96	31,770.22	33,108.66	32,286.30

减：所得税费用	4,365.00	6,221.78	8,209.03	10,465.65
四、净利润	4,260.96	25,548.43	24,899.63	21,820.65
1、少数股东损益	-86.03	-718.28	114.18	1,015.7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6.99	26,266.71	24,785.46	20,804.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75	21,955.47	19,987.34	41.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2.71	47,503.91	44,886.98	21,86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8.74	48,222.19	44,772.80	20,84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3	-718.28	114.18	1,015.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319.69	1,326,198.61	1,249,557.53	682,64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9.64	3,306.81	9,262.06	22,395.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0.59	77,914.27	276,067.51	306,798.96
现金流入小计	881,799.92	1,407,419.69	1,534,887.10	1,011,83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347.27	1,229,460.71	1,191,427.24	688,18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68.55	55,865.83	54,101.08	32,61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80.92	28,069.65	52,383.20	20,624.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06.62	87,124.08	302,191.71	473,907.93
现金流出小计	986,903.36	1,400,520.28	1,600,103.23	1,215,3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03.44	6,899.42	-65,216.13	-203,49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9,594.55	191,951.11	38,439.49	1,285.9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31.53	196.19	0.00	1,28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7	1,781.63	1,833.08	3.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73	-	4,099.9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84	-	0.00	92,046.69
现金流入小计	296,985.02	193,928.92	44,372.53	94,617.8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1,019.88	170,902.54	164,333.49	148,843.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0.00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2,966.46	290,661.64	82,841.53	7,573.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6.02	2,444.29
现金流出小计	593,986.33	461,564.18	247,541.04	158,86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01.31	-267,635.26	-203,168.51	-64,24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02.00	7,100.00	25,304.17	1,993.5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63,399.64	1,163,355.64	870,372.67	784,687.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95.25	94,024.51	106,349.80	-
现金流入小计	1,310,596.89	1,264,480.15	1,002,026.64	786,680.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64,750.85	778,974.78	569,374.76	458,656.2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199.94	102,472.38	91,616.52	42,712.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89.93	67,385.19	31,950.53	2,001.24
现金流出小计	986,640.72	948,832.35	692,941.81	503,37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56.17	315,647.80	309,084.83	283,31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48.58	54,911.96	40,700.19	15,57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20.68	191,408.72	150,708.53	135,13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72.09	246,320.68	191,408.72	150,708.5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7,934.72	168,763.55	92,545.80	22,421.03
应收票据	45,000.00	-	-	-
应收账款	26,925.83	26,712.36	67,312.73	46,954.40
预付款项	587.00	37,684.38	37,452.55	37,571.17
其他应收款	961,245.80	989,166.67	810,930.98	704,703.87
存货	101,655.78	101,655.78	174,372.08	716,928.2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43,349.13	1,323,982.75	1,182,614.14	1,528,578.71
债权投资	35,277.51	-	-	-
长期应收款	374,547.71	319,299.83	355,959.80	367,660.70
投资性房地产	115,889.47	115,889.47	53,739.60	55,745.46
长期股权投资	2,790,406.16	2,627,565.82	2,564,954.10	2,089,84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2,766.32	242,766.32	217,819.55	47,813.00
固定资产	279.77	323.92	551.55	605.82
在建工程	6,796.77	6,796.77	6,796.77	65,033.68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26.41	298.13	7,003.83	27,881.40
长期待摊费用	-	11.97	13.49	2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13.31	32,195.24	32,202.67	31,41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8,603.43	3,345,147.48	3,239,041.36	2,686,026.72
资产总计	4,741,952.55	4,669,130.23	4,421,655.50	4,214,605.43
短期借款	239,198.00	117,450.00	169,350.00	132,500.00
应付账款	25.48	8.49	8.49	33.60
合同负债	7,168.53	-	-	-
应付职工薪酬	0.25	128.93	107.22	-
应交税费	13.08	81.69	5,422.63	4,817.89
其他应付款	413,285.19	414,692.05	429,964.99	377,74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9	164,269.47	193,679.35	228,747.67
其他流动负债	419.03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0,225.24	696,630.63	798,532.68	743,840.26
长期借款	401,107.59	363,527.59	434,334.89	470,550.89
应付债券	948,700.00	885,080.69	589,200.00	3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66.72	26,566.72	6,67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6,374.31	1,275,175.00	1,030,207.75	840,550.89
负债合计	2,036,599.55	1,971,805.63	1,828,740.43	1,584,391.15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795,279.85	1,788,912.67	1,778,913.24	1,852,253.72
其他综合收益	37,948.02	37,948.02	20,041.43	54.09
盈余公积	61,612.05	61,612.05	53,246.45	53,246.45
未分配利润	510,513.08	508,851.84	440,713.95	424,66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05,353.0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5,353.00	2,697,324.59	2,592,915.07	2,630,214.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1,952.55	4,669,130.23	4,421,655.50	4,214,605.43

2、母公司利润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96.08	89,833.13	102,118.75	61,019.01
减：营业成本	-	69,261.15	80,529.06	44,18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89	247.94	442.23	385.8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57.66	3,365.41	3,153.14	3,225.57
财务费用	5,050.64	4,967.58	10,440.15	15,128.7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66.02	-250.55	-3,127.03	-6,06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42.41	-	-
其他收益	6.56	6.25	6.85	9.74
投资收益	275.14	30,164.34	18,069.32	1,03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962.92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735.62	43,019.27	22,503.32	-6,927.88
加：营业外收入	4.64	0.14	0.05	1.78
减：营业外支出	22.21	13.80	163.28	529.53
三、利润总额	3,718.05	43,005.61	22,340.08	-7,455.64
减：所得税费用	-	289.26	-784.36	-1,439.55
四、净利润	3,718.05	42,716.36	23,124.44	-6,016.09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8.05	42,716.36	23,124.44	-6,016.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906.59	-	4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8.05	60,622.95	43,111.78	-5,97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8.05	60,622.95	43,111.78	-5,97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	-	303.0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1.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587.20	1,570,707.89	1,162,868.48	1,478,960.47
现金流入小计	468,887.20	1,570,707.89	1,163,171.51	1,478,99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47	1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19	1,923.97	1,727.34	1,36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2.18	533.23	1,330.29	577.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33.46	1,605,394.44	1,259,191.29	1,685,353.22
现金流出小计	547,629.84	1,607,851.64	1,262,252.39	1,687,30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2.64	-37,143.75	-99,080.88	-208,31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9,575.79	190,828.39	37,4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5.14	20,089.87	53.05	1,82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49.6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289,850.94	212,067.93	37,453.05	1,829.4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15	10.33	109.52	191.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3,076.46	240,269.80	86,918.00	37,843.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483,238.61	240,280.12	87,027.52	38,03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87.68	-28,212.20	-49,574.47	-36,20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50.00	7,100.00	24,7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88,206.10	486,721.73	533,406.00	607,22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549.80	-
现金流入小计	689,956.10	493,821.73	606,655.80	607,22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9,181.83	303,810.00	346,453.00	375,775.24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587.36	47,608.55	40,948.18	30,715.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45	837.64	474.49	245
现金流出小计	537,425.63	352,256.20	387,875.67	406,73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30.47	141,565.54	218,780.13	200,48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99.85	76,209.59	70,124.78	-44,03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34.57	92,545.80	22,421.03	66,45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4.72	168,755.39	92,545.80	22,421.0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732.99	697.16	643.42	592.90
总负债（亿元）	459.64	421.91	376.72	323.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3.35	275.25	266.71	269.46
营业总收入（亿元）	86.63	136.32	152.02	98.95
利润总额（亿元）	0.86	3.18	3.31	3.23
净利润（亿元）	0.43	2.55	2.49	2.18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3	2.63	2.48	2.0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51	0.69	-6.52	-20.3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70	-26.76	-20.32	-6.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40	31.56	30.91	28.33
流动比率	1.32	1.36	1.40	1.98
速动比率	0.85	0.90	0.79	0.46
资产负债率（%）	62.71	60.52	58.55	54.55
债务资本比率（%）	52.81	50.56	46.54	42.32
营业毛利率（%）	8.52	10.61	9.79	11.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9	1.37	1.38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94	0.94	0.84
EBITDA（亿元）	-	12.70	12.92	7.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51	5.46	3.71
EBITDA 利息倍数	-	1.31	1.49	1.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8	3.35	5.36	7.38
存货周转率	0.86	1.24	0.70	0.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重点关注资产及政府应收款等相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点关注资产情况、政府性应收款及重点关注指标等相关情况如下：

1、重点关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	19,958.08	24,698.77	1,004,139.80
无证土地使用权	2,047.04	2,234.41	2,423.00
无证房产	12,712.17	27,381.01	19,768.04
减：重复统计	-	49.54	-
合计	34,717.29	54,264.65	1,026,330.84

2、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拟开发土地	34,948.82	0.50	43,259.19	0.67	1,572,114.54	26.52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73,503.73	1.05	148,932.99	2.31	232,604.39	3.92
合计	108,452.55	1.56	192,192.18	2.99	1,804,718.93	30.44

3、应收地方政府及部门、机构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	201,085.86	2.88	220,224.30	3.42	104,704.22	1.77
预付账款	194.54	0.00	276.57	0.00	3,356.04	0.06
其他应收款	45,514.44	0.65	41,885.70	0.65	35,639.96	0.60
合同资产	396,177.11	5.68	318,267.42	4.95	0.00	-
合计	642,971.95	9.22	580,653.99	9.02	143,700.22	2.42

4、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贸易业务收入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	28,309.50	2.27	26,455.81	1.85	146,348.21	15.53

土地开发整理	44,135.56	3.54	55,570.86	3.89	13,735.75	1.46
贸易业务	674,629.48	54.07	757,014.74	52.93	299,181.77	31.76
合计	747,074.54	59.88	839,041.41	58.66	459,265.73	48.75

5、政府补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贴	516.93	2,397.79	2,520.98
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贴	50.60	598.33	25.13
合计	567.53	2,996.13	2,546.11
政府补贴占净利润的比例	2.22	12.03	11.67

6、重点关注指标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928,954.47 万元、6,434,249.22 万元和 6,971,581.66 万元，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总额分别为 4,902,623.63 万元、6,379,984.57 万元和 6,936,864.37 万元。

近三年末，发行人拟开发土地金额分别为 1,572,114.54 万元、43,259.19 万元和 34,948.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2%、0.67%和 0.50%；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金额分别为 232,604.39 万元、148,932.99 万元和 73,503.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2%、2.31%和 1.05%。

近三年末，发行人来自于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合计分别为 143,700.22 万元、580,653.99 万元和 642,971.95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9.02%和 9.22%。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1,668,295.72 万元、2,612,816.12 万元和 2,717,741.52 万元，发行人应收政府款项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分别 8.61%、22.22%和 23.66%。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46,348.21 万元、26,455.81 万元和 28,309.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3%、1.85%和 2.27%；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3,735.75 万元、55,570.86 万元和 44,135.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3.89%和 3.54%；贸易类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99,181.77 万元、757,014.74 万元和 674,629.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6%、52.93%和 54.07%。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2,546.11 万元、2,996.13 万元和 567.5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7%、12.03%和 2.22%。

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7,270.09	2.55	299,509.14	4.30	228,186.95	3.55	166,711.25	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5,529.62	0.62	5,374.18	0.08	43,035.42	0.67	4,711.89	0.08
应收账款	468,052.43	6.39	454,059.99	6.51	360,851.68	5.61	206,843.38	3.49
应收款项融资	-	-	5.36	0.00	-	-	-	-
预付款项	341,032.69	4.65	320,261.44	4.59	195,525.09	3.04	133,578.13	2.25
其他应收款	224,791.84	3.07	228,415.60	3.28	194,683.63	3.03	195,238.46	3.29
存货	944,822.67	12.89	906,569.61	13.00	1,057,606.59	16.44	2,521,490.06	42.53
合同资产	368,002.02	5.02	396,177.11	5.68	318,267.42	4.95	-	-
其他流动资产	89,760.05	1.22	68,669.27	0.98	48,900.66	0.76	51,072.37	0.86
流动资产合计	2,669,261.42	36.42	2,679,041.70	38.43	2,447,057.43	38.03	3,279,645.54	55.32
债权投资	35,277.51	0.48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	0.00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58	0.00	-	-	-	-	-	-
长期应收款	418,158.71	5.70	350,899.73	5.03	387,559.70	6.02	400,160.60	6.75
投资性房地产	344,666.09	4.70	262,266.83	3.76	86,428.41	1.34	57,815.46	0.98
长期股权投资	1,669,201.27	22.77	1,671,537.25	23.98	1,665,251.48	25.88	314,591.34	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977.86	3.51	256,977.86	3.69	232,031.08	3.61	73,810.88	1.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105.41	1.86	135,301.11	1.94	34,498.93	0.54	-	-
固定资产	194,573.40	2.65	195,035.74	2.80	229,662.38	3.57	243,422.08	4.11
在建工程	800,308.65	10.92	613,329.01	8.80	480,875.95	7.47	656,224.46	11.07
无形资产	713,161.96	9.73	714,305.03	10.25	782,246.74	12.16	817,848.22	13.79
商誉	46,453.11	0.63	46,453.11	0.67	46,453.11	0.72	46,453.11	0.78
长期待摊费用	6,047.13	0.08	6,603.08	0.09	5,855.17	0.09	3,442.88	0.06

项目/时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45.19	0.54	39,831.21	0.57	36,328.83	0.56	35,539.90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0,632.86	63.58	4,292,539.96	61.57	3,987,191.79	61.97	2,649,308.92	44.68
资产总计	7,329,894.28	100.00	6,971,581.66	100.00	6,434,249.22	100.00	5,928,954.4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5,928,954.47万元、6,434,249.22万元、6,971,581.66万元和7,329,894.28万元。2023年资产总额较去年增505,294.75万元，增幅为8.52%，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3,279,645.54万元、2,447,057.43万元、2,679,041.70万元和2,669,261.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32%、38.03%、38.43%和36.42%。总体来看，发行人资本实力雄厚，资产质量良好。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6,711.25 万元、228,186.95 万元、299,509.14 万元和 187,270.0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8%、9.32%、11.18%和 7.02%，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61,475.70 万元，增幅 36.88%，主要系新获得银行借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71,322.19 万元，增幅 31.26%，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多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中以银行存款为主，占货币资金比分别为 90.40%、83.88%和 82.24%，占比稳定，没有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和定期存款。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8	0.00	1.65	0.00	2.82	0.00	5.86	0.00
银行存款	152,896.73	81.65	246,319.02	82.24	191,405.90	83.88	150,702.67	90.4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34,372.28	18.35	53,188.46	17.76	36,778.23	16.12	16,002.72	9.60
合计	187,270.09	100.00	299,509.14	100.00	228,186.95	100.00	166,711.25	100.00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6,843.38 万元、360,851.68 万元、454,059.99 万元和 468,052.4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1%、14.75%、16.95%和 17.53%。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54,008.30 万元，增长 74.46%，主要系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及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对应的应收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3,208.31 万元，增幅 25.83%，主要系工程建设板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着审慎的原则，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减值测试情况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473,637.38	100.00	19,577.40	4.13	454,059.99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256,254.86	54.10	17,403.57	6.79	238,851.29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	217,382.52	45.90	2,173.83	1.00	215,208.69
合计	473,637.38	100.00	19,577.40	4.13	454,059.99

2024 年末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577.40 万元，本年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金额为 78,044.54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4.3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德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6,954.40	1-3 年	20.66	否	租金
德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557.83	1-2 年	4.20	否	工程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7,878.70	1 年以内	3.47	否	商品销售款
齐河县交通运输局	7,113.64	1 年以内	3.13	否	工程款
德州市财政局	6,539.97	1-2 年	2.88	否	安装费
合计	78,044.54	-	34.33	-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金额为 103,692.66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8.72%。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德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6,346.8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5.60	否	租赁费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13,004.08	1 年以内	3.60	否	工程款
禹城市交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18.97	1 年以内	3.41	否	工程款
东营区住建局	11,056.88	1 年以内	3.06	否	工程款
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	10,965.93	1 年以内	3.04	是	应收利息
合计	103,692.66	-	28.72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金额为 86,088.11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8.96%。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德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4,923.04	1 年以内	5.49	否	工程款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984.33	1 年以内、1-2 年	4.18	否	工程款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16,421.37	1 年以内、1-3 年	3.62	否	工程款
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37.02	1 年以内	2.92	否	工程款
禹城市交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22.35	1 年以内	2.76	否	工程款
合计	86,088.11	-	18.96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金额为 72,632.0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5.52%。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 比例	是否关 联方	款项性 质
德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374.78	1 年以内	4.35	否	工程款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16,463.73	1-3 年	3.52	否	工程款
禹城市交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74.71	1 年以内	2.92	否	工程款
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457.20	1 年以内	2.66	否	工程款
山西贝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661.63	1-2 年	2.06	否	货款
合 计	72,632.05	-	15.52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来自地方政府的主要包括德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374.78 万元、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16,463.73 万元、禹城市交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74.71 万元、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457.20 万元，主要为应收工程款等，上述应收账款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日常经营中的预付工程建设款及预付商品货款。近三年及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578.13 万元、195,525.09 万元、320,261.44 万元和 341,032.6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7%、7.99%、11.95% 和 12.78%。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的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2 年及 3 年以上。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61,946.96 万元，增幅 46.38%，主要系发行人德达投资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购买原材料预付金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24,736.35 万元，增幅 63.8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6,551.05	45.90	222,049.64	69.33	128,839.60	65.89	72,360.39	54.17
1~2 年	113,460.36	33.27	36,935.70	11.53	12,618.91	6.45	6,240.55	4.67
2~3 年	30,293.02	8.88	10,522.53	3.29	6,192.88	3.17	13,687.32	10.25
3 年以上	40,728.26	11.94	50,753.58	15.85	47,873.70	24.48	41,289.86	30.91
合计	341,032.69	100.00	320,261.44	100.00	195,525.09	100.00	133,578.13	100.00

表：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预付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深圳市广鑫汉科技有限公司	33,999.92	10.62	否	货款
梅河口市阜源食品有限公司	33,135.18	10.35	否	货款
梅河口市丰利食品加工厂	25,684.47	8.02	否	货款
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111.61	7.53	否	工程款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94.18	4.21	否	工程款
合计	130,425.35	40.73	-	-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预付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6,556.03	4.85	否	货款
北京千城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1,885.00	3.49	否	货款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75.63	3.36	否	工程款
河南圣力路桥有限公司	11,081.50	3.25	否	工程款
山东宏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85.61	3.19	否	货款
合计	61,883.77	18.15	-	-

发行人预付账款涉及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预付各施工单位工程款，因工程尚未完成决算，发行人计入“预付账款”科目，上述预付账款均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5,238.46 万元、194,683.63 万

元、228,415.60 万元和 224,791.8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5%、7.96%、8.53%和 8.42%，总体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为往来款及保证金。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构成为其他应收款，无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54.83 万元，降幅 0.28%，降幅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变动不大。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客户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27,285.81	3 年以上	38.50	是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1,564.45	5 年以上	9.55	否
德州市诚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	30,000.00	1-2 年	9.07	是
皇明洁能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16,000.00	5 年以上	4.84	否
德州中心医院	往来款	9,549.45	5 年以上	2.89	否
合计	-	214,399.72		64.84	

表：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客户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27,285.81	2-5 年	38.50	是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1,564.45	5 年以上	9.55	否
德州市诚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	30,000.00	1 年以内	9.07	是
皇明洁能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16,000.00	5 年以上	4.84	否
德州中心医院	往来款	9,549.45	5 年以上	2.89	否
合计		214,399.72		64.85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欠款金额合计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5%和 64.84%，占比较高。从应收对象来看，应收对象以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

关于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区分标准：

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由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无经营业务合作关系的其他单位支付资金或承担债务而形成的往来款，且此类交易或事项与发行人经营业务

不相关，仅是单纯出于资金拆借或占用，符合该界定标准的其他应收款为非经营性，反之为经营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往来款	123,794.15	37.44	1.78
非经营性往来款	206,850.26	62.56	2.97
合计	330,644.41	100.00	4.7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a. 山东金鲁班

发行人向山东金鲁班提供借款共计 12.88 亿元，用于其经营周转和项目建设，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收取资金占用费。

目前山东金鲁班运营状况良好。前期已到期债务，山东金鲁班已按时偿还。报告期内，山东金鲁班其他应收款尚未形成回款，剩余款项预计将于 3 年内逐步回款。

b.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3.16 亿元，用于其经营周转，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收取资金占用费。发行人每年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3.16 亿元。

报告期内，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尚未形成回款，发行人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已按照会计准则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现已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进行追索，根据（2016）鲁 14 执 66-1 号执行裁定书，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两宗土地使用权已划归发行人所有，该两宗土地抵偿债务金额为 1.72 亿元。同时，根据（2016）鲁 14 执 66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资产。由于上述案件执行周期较长，公司对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的剩余款项预计将于 5 年内逐步收回。

c.德州市诚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向德州市诚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借款共计 3.00 亿元，用于其经营周转，发行人将收取资金占用费。

德州市诚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0.30 亿元。根据该公司经营状况和还款资金落实情况，上述债务的违约风险可控，剩余款项预计将于 3 年内逐步回款。

d.皇明洁能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皇明洁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1.60 亿元，用于其经营周转和项目建设，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收取资金占用费。

皇明洁能控股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1.60 亿元。根据该公司经营状况和还款资金落实情况，上述债务的违约风险可控，剩余款项预计将于 3 年内逐步回款。

e.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1 亿元，用于其经营周转，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收取资金占用费。

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20 亿元。2021 年 5 月，发行人收回对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借款，转回对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400.00 万元。根据该公司经营状况和还款资金落实情况，上述债务的违约风险可控，剩余款项预计将于 2 年内逐步回款。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已无失信被执行信息，但综合考虑，该笔其他应收款可能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对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诚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皇明洁能控股有限公司和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根据其会计政策分类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充分、及时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根据其会计政策分类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已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山东金鲁班运营状况正常，预计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可按计划回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与该公司的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为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资产安全，发行人将尽快回收存量非经营往来占款，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往来款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定期检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并向总经理及董事长汇报，严格履行上述制度，控制非经营往来占款规模。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2,521,490.06 万元、1,057,606.59 万元、906,569.61 万元和 944,822.6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88%、43.22%、33.84%和 35.40%，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土地以及库存商品等。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1,463,883.47 万元，降幅 58.06%，主要系土地的减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151,036.98 万元，变动不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9,611.59	2.08	14,723.50	1.62	22,590.85	2.14	21,707.28	0.86
开发成本	595,174.60	62.99	571,221.01	63.01	524,585.42	49.60	547,516.37	21.71
低值易耗品	67.90	0.01	64.28	0.01	99.84	0.01	65.12	0.00
工程施工	149,192.59	15.79	148,440.01	16.37	303,727.09	28.72	214,907.51	8.52
库存商品	121,710.75	12.88	117,950.95	13.01	144,484.21	13.66	164,291.85	6.52
开发产品	18,535.87	1.96	18,153.00	2.00	17,828.57	1.69	-	-
周转材料	918.58	0.10	880.81	0.10	858.02	0.08	274.92	0.01
土地	39,413.64	4.17	34,948.82	3.86	43,259.19	4.09	1,572,114.54	62.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7.16	0.02	187.22	0.02	173.40	0.02	612.47	0.02
合计	944,822.67	100.00	906,569.61	100.00	1,057,606.59	100.00	2,521,490.06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土地和周转材料组成，其中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存货构成。

1) 开发成本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委托代建	期末余额
1	博萃东方樾项目	否	27,231.98
2	夏津壹号院	否	83,739.37
3	德达东建馨园项目	否	16,390.35
4	德州商务中心项目	否	81,637.55
5	德达东方樾项目	否	37,313.61
6	太阳湖地块	否	32,397.76
7	德达诚园项目	否	27,904.68
8	德达蘭园项目	否	76,170.53
9	海棠映樾项目	否	43,510.66
10	东城壹号院项目	否	40,985.38
11	臻月兰庭项目-郭家庵土地	否	124,633.05
12	其他零星	-	3,259.68
合计			595,174.60

2) 工程施工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工程施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金额	是否委托代建
PPP 项目	4,108.43	否
地产	6,010.19	否
建设施工	139,073.97	否
合计	149,192.59	-

3) 库存商品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1	建筑材料及其他	15,773.79
2	租赁代理权	2,019.24
3	各县市区土地指标	68,878.56
4	商品房	10,139.32
5	大宗商品	24,899.84
合计		121,710.75

（6）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0,160.60 万元、387,559.70 万元、350,899.73 万元和 418,158.7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0%、9.72%、8.17%和 8.97%。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棚改资金	301,047.71	319,299.83	355,959.80	367,660.70
国开基金	9,099.90	31,599.90	31,599.90	32,499.90
其他	108,011.10	-	-	-
合计	418,158.71	350,899.73	387,559.70	400,160.60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为棚改资金和国开基金两类，其中棚改资金为：2014-2015 年，发行人参与了山东省棚改项目贷款统借统还模式，即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省级棚改贷款承贷主体，采用统贷统还模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支持棚改项目。具体业务模式为：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省级承贷主体，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作为市级承贷主体，与省财金公司、德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三方协议，同时与各区/县城投公司、各区/县政府签订三方协议。申请棚改资金时，贷款资金由国开行经省财金公司发放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于当日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城投公司即实际用款单位。发行人按照签署协议中的资金还款计划将各区/县棚改资金按时收回，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收取一定金额的管理服务费。

国开基金为：2015-2016 年，德州市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发行人作为市级承接主体。具体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同时与各区/县政府、实际用款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申请国开基金时，资金由国家开发银行发放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实际用款单位。发行人按照签署协议中的资金还款计划将各区/县国开基金按时收回。

综上，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应收款。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德州开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120,500.00	棚改资金	5 年以上	30.91	否
禹城兴业经济投资公司	76,410.00	棚改资金	5 年以上	19.60	否
德州太阳湖建设投资公司	33,550.00	棚改资金	5 年以上	8.61	否
齐河惠民城镇化投资公司	33,440.00	棚改资金	5 年以上	8.58	否
乐陵城市资产投资公司	25,245.00	棚改资金	5 年以上	6.47	否
合计	289,145.00	-	-	74.16	-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德州开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81,300.00	国开基金	1 年以上	19.44	否
禹城兴业经济投资公司	76,300.00	棚改资金	1 年以上	18.25	否
德州太阳湖建设投资公司	33,480.00	国开基金	1 年以上	8.01	否
齐河惠民城镇化投资公司	33,380.00	棚改资金	1 年以上	7.98	否
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化债资金	1 年以上	7.17	是
合计	254,460.00	-	-	60.85	-

（7）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314,591.34 万元、1,665,251.48 万元、1,671,537.25 万元和 1,669,201.2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7%、41.77%、38.94%和 35.8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350,660.14 万元，增幅 429.34 %，主要系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禹城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拨。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0.38%，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47,218.97
德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85,437.68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80	54,391.71
德州市诚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40,982.98
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937,237.67
禹城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50	391,004.82
新疆天筑德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	1,180.16
山东中科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30.00	262.04
德州蕾娜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	89.55
德州哈特瑞姆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5.00	3,691.13
德州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49.00	697.16
山东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00	534.39
德州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0.00	4,596.27
和智信（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7.87	1,401.60
德州国新财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241.18
宝源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4.00	233.96
合计	-	1,669,201.27

（8）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43,422.08 万元、229,662.38 万元、195,035.74 万元和 194,573.4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9%、5.76%、4.54%和 4.17%。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3,759.70 万元，下降 5.65%；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4,626.64 万元，降幅 15.08%，变动不大。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建筑物	46,735.24	47,984.47	95,421.74	113,048.46
机器设备	48,631.71	47,957.14	46,349.70	51,796.51
运输设备	3,639.20	3,758.70	3,776.99	3,396.27
办公设备	1,683.31	1,471.34	1,253.27	1,002.14
电子设备	1,571.04	1,513.06	1,592.23	1,333.83
管网	86,313.56	86,435.40	80,813.18	72,506.80
其他	5,992.91	5,911.72	448.03	305.88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清理	6.43	3.91	7.25	32.19
合计	194,573.40	195,035.74	229,662.38	243,422.08

（9）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56,224.46 万元、480,875.95 万元、613,329.01 万元和 800,308.65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77%、12.06%、14.29%和 17.17%。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175,348.51 万元，降幅 26.72%，主要系多个项目建成转出。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453.06 万元，增幅 27.54%。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市政工程	12,732.51	12,732.51	6,796.77	72,223.16
健康服务	15,262.66	50,912.15	31,872.93	-
供暖工程	20,850.54	15,845.73	25,605.27	27,731.05
供气工程	92.32	1,380.22	1,472.63	1,920.72
公路工程	746,153.34	528,966.53	321,058.28	206,579.81
办公用房	-	1,008.85	3,603.48	18,048.15
应用技术研究院	-	-	58,051.93	49,325.33
PPP 项目	2,074.63	-	29,410.31	276,087.33
其他零星工程	3,086.15	1,952.10	2,404.25	3,215.68
工程物资	56.49	530.92	600.11	1,093.24
合计	800,308.65	613,329.01	480,875.95	656,224.46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性质
高青至武城高速商河至平原段项目	398,127.09	自建
德郛高速德州（德城）至高唐段	323,533.48	自建
合计	721,660.57	-

（10）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817,848.22万元、782,246.74万元、714,305.03万元和713,161.96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

别为30.87%、19.62%、16.64%和15.30%。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35,601.48 万元，降幅4.35%；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下降67,941.71万元，降低8.69%。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3,122.52	27,377.63	40,440.79	65,105.94
软件	886.60	807.99	725.70	682.39
公路收费权	674,814.83	683,899.63	695,220.60	708,655.03
特许经营权	4,333.78	2,214.75	45,859.65	43,404.85
其他	4.22	5.02	-	-
合计	713,161.96	714,305.03	782,246.74	817,848.2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公路收费权余额 683,899.63 万元，占当期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95.74%，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公路收费权明细

单位：万元、%

收费权项目名称	使用权期限	账面余额
德商高速（鲁冀界）至夏津段	2016.08-2041.08	494,752.19
国高德上线京台高速至 G105 段	2020.12-2045.12	189,147.44
合计	-	683,899.63

（二）负债构成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7,486.66	9.95	269,456.86	6.39	280,225.00	7.44	282,581.41	8.74
应付票据	36,250.00	0.79	74,800.00	1.77	46,050.00	1.22	17,500.00	0.54
应付账款	412,734.68	8.98	361,128.14	8.56	396,132.75	10.52	315,978.41	9.77
预收款项	5,166.31	0.11	3,841.15	0.09	3,768.68	0.10	636.96	0.02
合同负债	321,432.46	6.99	283,010.01	6.71	332,561.54	8.83	287,189.46	8.88
应付职工薪酬	4,629.09	0.10	7,023.74	0.17	6,566.40	0.17	6,498.08	0.20
应交税费	5,516.62	0.12	18,757.93	0.44	23,860.02	0.63	24,978.23	0.77
其他应付款	401,992.98	8.75	359,885.50	8.53	352,810.16	9.37	436,888.55	1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325.89	7.16	548,141.45	12.99	244,503.50	6.49	275,085.92	8.51
其他流动负债	47,583.89	1.04	49,249.70	1.17	66,972.74	1.78	12,314.40	0.38
流动负债合计	2,022,118.57	43.99	1,975,294.48	46.82	1,753,450.80	46.55	1,659,651.41	51.3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45,029.64	33.61	1,372,720.26	32.54	1,207,727.33	32.06	1,049,204.38	32.44
应付债券	691,500.00	15.04	549,981.62	13.04	589,200.00	15.64	370,000.00	11.44
长期应付款	281,108.19	6.12%	263,695.09	6.25	180,400.31	4.79	125,715.70	3.89
预计负债	-	-	-	-	-	-	99.56	0.00
递延收益	27,655.79	0.60	28,638.56	0.68	29,046.19	0.77	29,656.86	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40.08	0.63	28,792.83	0.68	7,343.82	0.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4,233.70	56.01	2,243,828.36	53.18	2,013,717.65	53.45	1,574,676.50	48.69
负债合计	4,596,352.27	100.00	4,219,122.85	100.00	3,767,168.45	100.00	3,234,327.9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234,327.91万元、3,767,168.45万元、4,219,122.85万元和4,596,352.27万元，发行人作为德州市棚改项目的统借统还主体，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多。

从负债结构上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659,651.41万元、1,753,450.80万元、1,975,294.48万元和2,022,118.57万元，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1.31%、46.55%、46.82%和43.99%，流动负债规模和占比较合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574,676.50万元、2,013,717.65万元、2,243,828.36万元和2,574,233.70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69%、53.45%、53.18%和56.01%。

从债务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债务结构较为合理。本期债券的发行能够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满足发行人对长期资金的需求。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2,581.41 万元、280,225.00 万元、269,456.86 万元和 457,486.6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03%、15.98%、13.64%和 22.62%。2023 年末较 2022 年短期借款减少 2,356.41 万元，减少 0.8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28,438.00	11,988.00	61,888.00	2,000.00
抵押借款	16,998.00	15,698.00	10,298.00	3,798.00
质押借款	25,900.00	33,900.00	29,500.00	1,800.00
保证借款	386,150.66	207,870.86	178,539.00	274,983.41
合计	457,486.66	269,456.86	280,225.00	282,581.41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5,978.41 万元、396,132.75 万元、361,128.14 万元和 412,734.6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04%、22.59%、18.28%和 20.4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0,154.34 万元，增幅 25.37%。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5,004.61 万元，降幅 8.84%。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211,674.29	240,390.38	219,370.94
1 年以上	149,453.84	155,742.37	96,607.47
合计	361,128.14	396,132.75	315,978.41

从账龄来看，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金额分别为 219,370.94 万元、240,390.38 万元和 211,674.29 万元，分别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69.43%、60.68%和 58.61%。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193.50	工程款	1 年以上	4.41	否
河南圣力路桥有限公司	11,081.50	工程款	1 年以上	2.68	否
中民时代（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9,641.57	货款	1 年以内	2.34	否
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7,271.53	工程款	1 年以内	1.76	否
山东安德上筑建工有限公司	7,192.14	工程款	1 年以上	1.74	否
合计	53,380.24	-	-	12.93	-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21,211.42	工程款	1 年以内、1-3 年	5.87	否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193.50	保证金	1 年以内	5.04	否
河南圣力路桥有限公司	11,081.50	暂估工程款	1 年以内	3.07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	10,389.53	暂估工程款	1 年以内	2.88	否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89.38	工程款	1 年以内	2.63	否
合计	70,365.32	-	-	19.48	-

(3)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87,189.46万元和、332,561.54万元、283,010.01万元和321,432.46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7.30%、18.97%、14.33%和15.90%。发行人的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的工程款和销售货款。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617.21	35.66	220,570.21	77.94	173,440.56	52.15	246,335.82	85.77
1 年以上	206,815.24	64.34	62,439.80	22.06	159,120.99	47.85	40,853.63	14.23
合计	321,432.46	100.00	283,010.01	100.00	332,561.54	100.00	287,189.46	100.00

从合同负债的账龄来看，近三年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同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北京晟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502.16	7.31	1 年以上	货款	否
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2,601.76	7.03	1 年以上	工程款	否
北京晟茂农科商贸有限公司	11,944.18	3.72	1 年以上	货款	否
德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425.69	1.69	1 年以上	工程款	否
庆云县交通局	3,119.27	0.97	1 年以上	工程款	否
小计	66,593.06	20.72			

表：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同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北京晟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285.55	22.36	1 年以内	货款	否
山东旭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88.50	10.63	1 年以内	货款	否
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2,601.76	7.99	1 年以上	工程款	否
北京晟茂农科商贸有限公司	12,382.50	4.38	1 年以内	货款	否
德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庆云养护工程）	5,425.69	1.92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小计	133,783.99	47.27	-	-	-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36,888.55 万元、352,810.16 万元、359,885.50 万元和 401,992.9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32%、20.12%、18.22%和 19.8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4,078.39 万元，降幅 19.2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075.34 万元，增幅 2.0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50.51	150.51	158.51	387.78
其他应付款	401,842.47	359,734.99	352,651.65	436,500.77
合计	401,992.98	359,885.50	352,810.16	436,888.55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904.48	8.59	60,859.56	17.26	47,500.23	10.88
1 年以上	328,830.51	91.41	291,792.09	82.74	389,000.54	89.12
合计	359,734.99	100.00	352,651.65	100.00	436,500.77	100.00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佳善兴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793.14	12.14	往来款	1 年以上
齐河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9.95	往来款	1 年以上
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9.95	往来款	1 年以内
德州市财政局	30,000.00	7.46	债券置换资金	1 年以上
山东东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217.45	7.27	往来款	1 年以内、1 年以上
合计	188,010.59	46.77	-	-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列入 2015-2017 年度德州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的债券置换资金构成。2015 年-2017 年，德州市财政局分别支付的地方债置换金额 113.11 亿元、42.87 亿元、71.24 亿元，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该类债务主要对应发行人从事德州市财政承担偿债义务的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应当由德州市财政局支付给债权人的相应款项。2015-2017 年德州市财政局累计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债置换金额如下：

表：2015-2017 年德州市财政局累计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债置换金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德州市财政局支付地方政府债置换金额	113.11	42.87	71.24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75,085.92 万元、244,503.50 万元、548,141.45 万元和 329,325.8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 16.57%、13.94%、27.75%和 16.29%。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0,582.42 万元，降幅 11.1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03,637.95 万元，增幅 124.1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发行人债务的到期情况其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700.89	91,552.91	94,414.88	81,022.8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25.00	1,800.00	2,375.27	5,276.4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7,200.00	454,788.54	147,713.35	188,786.67
其中：本金	257,200.00	444,200.00	130,000.00	175,000.00
合计	329,325.89	548,141.45	244,503.50	275,085.92

（8）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49,204.38 万元、1,207,727.33 万元、1,372,720.26 万元和 1,545,029.6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 66.63%、59.98%、61.18%和 60.0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58,522.95 万元，增幅 15.1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64,992.93 万元，增幅 13.6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293,347.59	354,777.59	395,510.89	416,801.89
抵押借款	99,235.82	40,696.30	73,646.00	37,329.71
质押借款	801,113.38	765,968.21	528,343.95	302,191.05
保证借款	419,033.74	302,831.07	304,641.36	373,904.5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7,700.89	91,552.91	94,414.88	81,022.85
合计	1,545,029.64	1,372,720.26	1,207,727.33	1,049,204.38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370,000.00 万元、589,200.00 万元、549,981.62 万元和 691,500.00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219,200.00 万元，增幅 59.24%。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6.66%，主要为存续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57,578.4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73.05%。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7,486.66	13.63	269,456.86	9.01	280,225.00	11.04	282,581.41	1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325.89	9.81	537,552.91	17.98	238,536.61	9.39	261,299.25	12.63
长期借款	1,545,029.64	46.02	1,372,720.26	45.90	1,207,727.33	47.56	1,049,204.38	50.72
应付债券	691,500.00	20.60	541,600.00	18.11	589,200.00	23.20	370,000.00	17.89
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281,108.19	8.37	172,933.19	5.78	177,440.20	6.99	88,017.49	4.25
应付票据	36,250.00	1.08	74,800.00	2.50	46,050.00	1.81	17,500.00	0.85
其他流动负债（中企云链）	16,878.06	0.50	21,344.50	0.71	-	-	-	-
合计	3,357,578.44	100.00	2,990,407.72	100.00	2,539,179.14	100.00	2,068,602.5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4.21	64.54	208.71	62.16	175.51	58.69	162.91	64.16	143.03	69.14
其中担保贷款	50.60	60.24	176.11	52.45	138.60	46.35	119.20	46.94	99.40	48.05
其中：政策性银行	2.23	2.65	49.58	14.77	57.43	19.20	62.91	24.78	64.51	31.19
国有六大行	9.11	10.85	106.80	31.81	78.78	26.34	58.01	22.85	47.64	23.03
股份制银行	21.00	25.00	27.24	8.11	23.99	8.02	25.89	10.20	22.48	10.87
地方城商行	16.26	19.35	18.96	5.65	14.52	4.86	16.35	6.44	8.09	3.91
地方农商行	0.61	0.73	1.12	0.33	0.74	0.25	0.50	0.20	0.31	0.15
其他银行	5.00	5.95	5.00	1.49	0.05	0.02	-	-	-	-
债券融资	25.72	30.62	94.87	28.26	98.58	32.97	71.92	28.32	54.50	26.35
其中：公司债券	10.00	11.91	53.36	15.89	63.36	21.19	32.00	12.60	20.00	9.67
企业债券	-	-	5.00	1.49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5.72	18.72	33.51	9.98	33.22	11.11	37.92	14.93	32.50	15.71
ABS	-	-	3.00	0.89						
债权融资计划	-	-	-	-	2.00	0.67	2.00	0.79	2.00	0.97
非标融资	0.14	0.17	0.17	0.05	0.32	0.11	0.19	0.07	0.62	0.30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0.14	0.17	0.17	0.05	0.32	0.11	0.19	0.07	0.62	0.30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63	4.32	3.63	1.08	7.48	2.50	4.71	1.85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承兑汇票	3.63	4.32	3.63	1.08	7.48	2.50	4.61	1.82	-	-
保理		-	-	-	-	-	0.10	0.04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0.30	0.36	28.38	8.45	17.15	5.74	14.19	5.59	8.71	4.21
合计	83.99	100.00	335.76	100.00	299.04	100.00	253.92	100.00	206.86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81,799.92	1,407,419.69	1,534,887.10	1,011,8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86,903.36	1,400,520.28	1,600,103.23	1,215,3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03.44	6,899.42	-65,216.13	-203,49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96,985.02	193,928.92	44,372.53	94,61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93,986.33	461,564.18	247,541.04	158,86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01.31	-267,635.26	-203,168.51	-64,24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10,596.89	1,264,480.15	1,002,026.64	786,68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86,640.72	948,832.35	692,941.81	503,37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56.17	315,647.80	309,084.83	283,31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48.58	54,911.96	40,700.19	15,575.93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3,491.23 万元、-65,216.13 万元、6,899.42 万元和-105,103.44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业务板块拓展，公司间往来款增加，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发行人受与政府置换债券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冲抵影响，导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实际收入不符，发行人实际收入实现质量良好。未来，随着发行人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现有应收款项的逐步回流，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将稳定增加，偿债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具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82,644.99 万元、1,249,557.53 万元、1,326,198.61 万元和 863,319.69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06,798.96 万元、276,067.51 万元、77,914.27

万元和 15,410.59 万元，报告期内上升较快，主要为往来款和政府补助。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8,181.17 万元、1,191,427.24 万元、1,229,460.71 万元和 843,347.27 万元，发行人将实际支付的工程款以及支付的购买材料材料款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着承建项目的逐步实施，现金流支出也随之逐年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73,907.93 万元、302,191.71 万元、87,124.08 万元和 75,706.62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及办公费等。

（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491.23 万元、-65,216.13 万元、6,899.42 万元和-105,103.44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当前房地产业务和工程建设业务等业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会随项目前期投入规模、项目回款周期以及项目完工后回款进度而有所波动。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回款，房地产项目、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较多，且多个项目均处于施工高峰期，前期投入金额较大，尚未到达集中回款期，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流出较大的情况。该情形主要由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所属行业特征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增长：发行人是德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担负着德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在德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事业领域处于绝对主导地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收入及利润。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89,548.32 万元、1,520,177.64 万元、1,363,238.97 万元和 866,305.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820.65 万元、24,899.63 万元、25,548.43 万元和 4,260.96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城市投资开发、路桥投资建设运营、城市能源发展、医养健康、产业金融与投资五大板块蓬勃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11,839.68 万元、1,534,887.10 万元、1,407,419.69 万元和 881,799.92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增加 523,047.4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各

大市场化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未来随着德州地区经济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保持稳定增长，为偿债资金的获取提供保障。

③货币资金充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6,711.25 万元、228,186.95 万元、299,509.14 万元和 187,270.09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④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460.57 亿元，使用额度为 266.31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94.26 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继续保持银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偿债资金周转服务。另外，发行人已成功通过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渠道直接融资，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4）本期债券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除安排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以外，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制订了相关偿债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偿债安排合理可行。

（5）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40、1.36 和 1.32，均大于 1，流动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能力较强。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5%、58.55%、60.52%和 62.71%，总体上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达到 12.92 亿元和 12.70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9 和 1.31。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稳定增长，货币资金充足，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真实可靠，相关偿债安排合理可行，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64,243.30 万元、-203,168.51 万元、-267,635.26 万元和-297,001.31 万元。表现为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为各年

度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和对外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明细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9,594.55	191,951.11	38,439.49	1,285.9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31.53	196.19	-	1,28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7	1,781.63	1,833.08	3.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73	-	4,099.9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84	-	-	92,046.69
现金流入小计	296,985.02	193,928.92	44,372.53	94,617.8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1,019.88	170,902.54	164,333.49	148,843.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2,966.46	290,661.64	82,841.53	7,573.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6.02	2,444.29
现金流出小计	593,986.34	461,564.18	247,541.04	158,86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01.31	-267,635.26	-203,168.51	-64,243.30

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70,902.54 万元和 290,661.6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列报项目	投资项目	金额 (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养老示范城	2,471.29	资产运营产生收益	拟长期持有
	德州市康养中心	19,034.95	资产运营产生收益	拟长期持有
	应用技术研究院项目（一期）	6,712.91	资产运营产生收益	拟长期持有

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德郓高速德州（德城）至高唐段	121,772.37	高速公路运营收入	拟长期持有
	高青至武城高速商河至平原段项目	13,108.95	高速公路运营收入	拟长期持有
	供热、燃气管网	6,253.15	供热、燃气销售收入	拟长期持有
	其他零星	1,548.92	资产运营产生收益	拟长期持有
合计		170,902.5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德州文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新疆天筑德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5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德州市国企产业投资基金	1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国创基金	1,96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山东省普惠齐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国债逆回购	184,001.64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其他零星	3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合计		290,661.64	-	-

发行人 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64,333.49 万元和 82,841.5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列报项目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夏津县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7,492.70	资产运营产生收益	拟长期持有
	德州德达应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379.84	资产运营产生收益	拟长期持有
	德州德达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96.65	资产运营产生收益	拟长期持有
	高德公路建设（德州）有限公司	18,598.96	高速公路运营收入	拟长期持有
	德州德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8,537.07	高速公路运营收入	拟长期持有
	高青至武城高速公路商河至平原段工程总部	39,315.40	高速公路运营收入	拟长期持有
	德州德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087.75	高速公路运营收入	拟长期持有
	夏津德路信投资有限公司	9,871.94	资产运营产生收益	拟长期持有
	德州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6,747.40	热力销售收入	拟长期持有
	德州市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5,146.97	热力销售收入	拟长期持有
	其他	5,858.81	资产运营产生收益	拟长期持有
合计		164,333.4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诚德合伙企业	60,0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新农村股权	1,0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	4,5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德州市国创产业投资基金	1,37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宝源	24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	2,0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金服中泰基金	12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转北京佳善认缴资金	5,0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转北京佳善认缴资金	8,611.53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合计		82,841.53	-	-

发行人 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48,843.46 万元和 7,573.3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列报项目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养老示范城	9,010.68	资产运营产生收益	拟长期持有
	应用技术研究院项目（一期）	8,053.86	资产运营产生收益	拟长期持有
	德鄒高速德州（德城）至高唐段	36,540.76	高速公路运营收入	拟长期持有
	高青至武城高速商河至平原段项目	73,092.47	高速公路运营收入	拟长期持有
	热力管网及换热站建设	10,325.43	热力销售收入	拟长期持有
	燃气管网	1,174.42	燃气销售收入	拟长期持有
	供热管网	7,536.69	热力销售收入	拟长期持有
	其他零星	3,109.15	资产运营产生收益	拟长期持有
合计		148,843.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山东中科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3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德州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山东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德州金服中泰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德州市国企产业投资基金	1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北京中海腾飞军融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985.38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和智信（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58.00	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	拟长期持有
合计		7,573.38	-	-

上述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资产运营收益、投资分红及权益转让，投资流向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板块及医养、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行业，预

计未来会产生良好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预计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83,310.45 万元、309,084.83 万元、315,647.80 万元和 323,956.1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10.45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786,680.8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84.8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002,026.6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47.8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264,480.15 万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地补充了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流缺口，较好地配合发行人完成了财务结构的调整，有效支撑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迅速发展。未来，发行人将在合理调整债务结构的基础上，将更多地运用自身经营性现金流来达到整体资金的平衡。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1.32	1.36	1.40	1.98
速动比率	0.85	0.90	0.79	0.46
资产负债率（%）	62.71	60.52	58.55	54.55
EBITDA 利息倍数	/	1.31	1.49	1.6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5%、58.55%、60.52%和 62.71%。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8 倍、1.49 倍和 1.31 倍，利息保障总体较为波动，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未来债务本息偿付的安全系数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40、1.36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79、0.90 和 0.8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稳定，发行人流

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

发行人已结合报告期内的有息负债规模、有息负债增速及期限结构、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债务结构、短期偿债压力等事项量化分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

1、有息负债规模、有息负债增速及期限结构、短期偿债压力

从债务构成看，发行人债务结构较好，以银行借款和直接融资为主，无高利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335.76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208.7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2.1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务余额之和为 247.2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3.63%。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 335.76 亿元，一年内到期债务规模 83.99 亿元，其中到期债券 25.72 亿元，已做好债券发行工作计划，鉴于发行人直接融资难度较低，故短期偿债压力可控。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假设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变化金额
资产总额	7,329,894.28	7,329,894.28	-
流动资产	2,669,261.42	2,669,261.42	-
非流动资产	4,660,632.86	4,660,632.86	-
负债总额	4,596,352.27	4,596,352.27	-
流动负债	2,022,118.57	1,962,118.57	-60,000.0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变化金额
非流动负债	2,574,233.70	2,634,233.70	+60,000.00
所有者权益	2,733,542.01	2,733,542.01	-
资产负债率	62.71	62.71	-
流动比率	1.32	1.36	+0.04

①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2.71% 保持不变。另外，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一定增强，在有效增加本公司营运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限资金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③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2、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1)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增长：发行人是德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担负着德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在德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事业领域处于绝对主导地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收入及利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89,548.32 万元、1,520,177.64 万元、1,363,238.97 万元和 866,305.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820.65 万元、24,899.63 万元、25,548.43 万元和 4,260.96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城市投资开发、路桥投资建设运营、城市能源发展、医养健康、产业金融与投资五大板块蓬勃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为

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11,839.68 万元、1,534,887.10 万元、1,407,419.69 万元和 881,799.92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增加 523,047.4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各大市场化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未来随着德州地区经济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保持稳定增长，为偿债资金的获取提供保障。

③货币资金充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6,711.25 万元、228,186.95 万元、299,509.14 万元和 187,270.09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④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460.57 亿元，使用额度为 266.31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94.26 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继续保持银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偿债资金周转服务。另外，发行人已成功通过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渠道直接融资，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2）本期债券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从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与利润规模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好保障。按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收收入分别为 989,548.32 万元、1,520,177.64 万元、1,363,238.9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2,286.30 万元、33,108.66 万元、31,770.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820.65 万元、24,899.63 万元和 25,548.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按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11,839.68 万元、1,534,887.10 万元和 1,407,419.69 万元，能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从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5%、58.55%、60.52%和 62.71%，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40、1.36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79、0.90 和 0.85，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8、1.49 和 1.31。整体来而言，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好，保证了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平稳，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负债总量适中，反映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不大。发行人各项与偿债相关的财务指标良好，偿债

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从筹资渠道来看，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开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460.57 亿元，使用额度为 266.31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94.26 亿元。同时，公司外部资质优秀，主体评级 AA+，已打通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融资通道，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可通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直接融资渠道进行融资。

除安排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以外，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制订了相关偿债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偿债安排合理可行。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稳定增长，货币资金充足，有息债务规模适中，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真实可靠，相关偿债安排合理可行，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66,305.02	1,363,238.97	1,520,177.64	989,548.32
净利润	4,260.96	25,548.43	24,899.63	21,82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6.99	26,266.71	24,785.46	20,804.95
营业毛利率	8.52	10.61	9.79	11.81
营业利润率	1.02	2.30	2.22	3.30
净利润率	0.49	1.87	1.64	2.21
总资产收益率	0.06	0.38	0.40	0.42
净资产收益率	0.16	0.94	0.94	0.84

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a、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b、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c、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d、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e、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2%、0.40%、0.38%和 0.06%，净资

产收益率分别为0.84%、0.94%、0.94%和0.16%，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资产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利润的实现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收入实现以及新项目的不断开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显著提升。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89,548.32万元、1,520,177.64万元、1,363,238.97万元和866,305.02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530,629.32万元，增长53.62%，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363,238.97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56,938.67万元，降幅10.32%，主要系工程建设、房地产、土地开发整理和销售业务收入下滑所致。

从板块划分来看，销售业务板块及工程建设业务板块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板块和主要收入来源；公共事业和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板块收入相对稳定，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现金流；租赁板块虽然规模较小，但收入稳定，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补充。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72,669.28 万元、1,371,346.42 万元、1,218,626.17 万元和 792,460.07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营业成本随着各板块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而增加。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1,154.65 万元、115,574.05 万元、122,384.17 万元和 67,613.59 万元。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其中，以财务费用为主。2023 年，期间费用合计 115,574.05 万元，同比增长 62.43%，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期间费用合计 122,384.17 万元，同比增长 5.89%，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 9,510.95 万元，同比上升 14.38%；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38,226.11 万元，同比增长 45.54%，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2023 年度，财务费用 53,474.39 万元，同比增加 101.54%，主要系有息债务增加，利息支出上升所致。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18%、6.66%和 8.98%，发行人期间费用控制能力尚可。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7,336.34	11,308.93	9,510.95	8,315.18
管理费用	22,440.03	34,440.47	38,226.11	26,265.80
财务费用	32,961.44	60,572.38	53,474.39	26,533.27
研发费用	4,875.78	16,062.39	14,362.60	10,040.39
合计	67,613.58	122,384.17	115,574.05	71,154.64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520.98 万元、2,397.79 万元、516.93 万元和 257.57 万元。近三年其他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77.68	2,156.11	2,033.58
其中：供暖补贴	-	-	612.40
供气补贴	-	2,156.11	341.36
供水补贴	-	-	-
增值税抵减	105.67	117.44	370.72
递延收益摊销	43.78	17.33	31.75
其他	89.80	106.92	84.93
合计	516.93	2,397.79	2,520.98

（六）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次股权划转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完善信息披露，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备考报表，同时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第 2254 号）。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备考财务报告假定 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 18 家路桥

板块子公司在 2020 年初发行人已取得其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表：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209,180.91	326,546.20
应收票据	1,830.65	1,695.00
应收账款	164,215.30	161,669.84
预付款项	80,951.01	105,858.61
其他应收款	221,983.58	220,725.03
存货	2,578,452.78	2,433,461.80
合同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9,968.17	55,351.20
流动资产合计	3,336,582.40	3,305,30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8,657.75
长期应收款	410,823.80	414,774.90
投资性房地产	59,874.82	59,901.61
长期股权投资	315,599.99	309,30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707.75	-
固定资产	198,524.66	173,55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3.64	-
在建工程	477,622.22	534,782.73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96,643.00	787,281.40
开发支出	-	-
商誉	66,867.98	66,867.98
长期待摊费用	4,642.83	4,58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65.46	38,30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3,366.15	2,448,010.73
资产总计	5,769,948.55	5,753,318.40
短期借款	166,930.40	174,026.37
应付票据	25,283.80	8,000.00
应付账款	273,136.22	269,964.81
预收款项	518.43	243,104.16
合同负债	342,886.52	-
应付职工薪酬	5,214.31	6,133.35

应交税费	13,660.01	16,739.70
其他应付款	643,085.26	946,32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92.02	114,143.35
其他流动负债	29,233.16	-
流动负债合计	1,683,440.13	1,778,438.47
长期借款	992,272.08	1,106,267.71
应付债券	270,000.00	17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1,174.21	118,202.39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3,067.38	73,7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5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284.25	1,468,230.10
负债合计	3,150,724.37	3,246,66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7,319.51	2,456,500.43
少数股东权益	51,904.67	50,14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9,224.18	2,506,649.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9,948.55	5,753,318.40

表：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8,371.40	810,419.53
其中：营业收入	688,371.40	810,419.53
二、营业总成本	666,788.14	760,855.37
其中：营业成本	562,848.64	682,87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33.19	7,374.66
销售费用	11,785.25	8,356.56
管理费用	29,479.47	25,242.97
研发费用	9,005.38	9,063.77
财务费用	45,536.21	27,942.30
加：其他收益	1,846.50	7,064.84
投资收益	7,296.67	-3,306.25
信用减值损失	18,824.49	-
资产减值损失	-	-13,945.22
资产处置收益	-48.24	7.82
三、营业利润	49,502.67	39,385.35
加：营业外收入	11,822.29	34,426.39
减：营业外支出	1,210.60	1,017.26
四、利润总额	60,114.36	72,794.48

减：所得税费用	13,907.53	13,272.36
五、净利润	46,206.83	59,522.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6,206.83	59,522.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07.99	59,630.21
2、少数股东损益	-401.16	-10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9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19.83	59,52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20.98	59,63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16	-108.09

1、重要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26,546.20万元和209,180.9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8%和3.63%，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117,365.29万元，降幅35.94%，主要系日常经营投入资金增加所致。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中以银行存款为主，占货币资金比分别为91.39%和94.92%，占比稳定，没有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和定期存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70	0.00	10.57	0.00
银行存款	198,554.74	94.92	298,426.65	91.39
其他货币资金	10,622.46	5.08	28,108.98	8.61
合计	209,180.91	100.00	326,546.20	100.00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8,108.98

万元和10,622.46万元，主要为冻结存款、保证金和质押存单。

（2）其他应收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发行人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0,725.03 万元和 221,983.5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4%和 3.85%，总体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为往来款及保证金。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其他应收款，无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8.55 万元，增幅 0.57%。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32.48	153.25
1~2 年	8,374.87	1,674.97
2~3 年	19,768.95	7,907.58
3~4 年	2,616.56	1,569.94
4~5 年	13,576.85	10,861.48
5 年以上	61,016.73	61,016.73
合计	106,886.44	83,183.95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依据为对关联方或者政府机构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末余额为 195,064.77 万元，其中应收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126,318.90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表：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客户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26,318.90	4 年以内	41.39	是
德棉集团	借款	31,564.45	1 年以内	10.34	否
庆云县自然资源局	借款	16,775.79	2-3 年，4 年 以上	5.50	否
皇明洁能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16,000.00	1 年以内	5.24	否

中心医院	保证金	9,549.45	2 年以内	3.13	是
合计		200,208.60	-	65.60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欠款金额合计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5.60%，占比较高。从应收对象来看，应收对象以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回款保障程度较高。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大多为企业间借款，借款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有明确的收回时间，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存货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2,433,461.80 万元和 2,578,452.7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30%和 44.69%，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土地以及库存商品等。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44,990.98 万元，增幅 5.96%。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土地和周转材料组成，其中土地、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存货构成。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027.93	0.47	20,269.60	0.83
开发成本	465,553.61	18.06	412,703.61	16.96
低值易耗品	192.67	0.01	77.10	0.00
工程施工	223,015.89	8.65	178,096.38	7.32
库存商品	273,474.50	10.61	220,498.18	9.06
土地	1,791.41	0.07	1,907.12	0.08
周转材料	1,602,396.78	62.15	1,599,909.81	65.75
合计	2,578,452.78	100.00	2,433,461.80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土地和周转材料组成，其中土地、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存货构成。2021 年末有效土地资产明细见本章节“二”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之“（5）存货”。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1 年重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2020 年末 余额	期间增加	期间减少	2021 年末 余额	预计竣工时 间
沙王社区	2012 年 2 月	42,626.89	9,596.67	32,223.90	19,999.65	已完工
林庄社区	2014 年 11 月	3,279.24	-	3,279.24	-	已完工
项目东区南部安置 社区	2012 年 2 月	39,013.88	3,490.75	15,504.63	27,000.00	已完工
大王社区	2014 年 11 月	6,341.16	-	6,341.16	-	已完工
小刘社区	2014 年 12 月	8,858.24	-	8,858.24	-	已完工
王庄社区	2014 年 11 月	2,008.09	-	2,008.09	-	已完工
德安驾校地块	2010 年 10 月	1,275.15	-	-	1,275.15	已完工
刁李贵旧村址	2014 年 9 月	900.00	-	-	900.00	已完工
旧村改造	2011 年 6 月	111,604.37	54.89	-	111,659.26	已完工
合计		215,907.02	13,142.31	68,215.26	160,834.07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309,305.12 万元和 315,599.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和 5.47%。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6,294.87 万元，增幅 2.0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期末余额
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	171,744.95	39.11	199,373.87	-	-2,306.32	-36,286.54	-	160,781.01
德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5.00	57,005.77	-	8,543.95	-	-	65,549.73
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52,548.91	-	1,039.41	1,295.87	12.99	54,897.18
德州金昊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93.40	30.04	117.70	-	-65.03	-	-	52.66
德州国新财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00	258.87	-	-	-	-	258.87
德州市诚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33.33	-	26,000.00	84.89	-	-	26,084.89
德州蕾娜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83.39	30.00	-	183.39	-	-	-	183.39
德州哈特瑞姆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93.01	45.00	-	7,093.01	-	-	-	7,093.01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期末余额
和智信（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98.00	40.00	-	699.26	-	-	-	699.26
合计			309,305.12	33,975.66	7,296.90	-34,990.68	12.99	315,599.99

（5）在建工程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34,782.73 万元和 477,622.2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0%和 8.28%。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57,160.51 万元，降幅 10.69%，主要系危房改造项目政府支付价款所致。

表：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在建工程		
市政工程	294,615.22	392,828.48
供暖工程	20,719.65	15,766.92
供气工程	1,986.81	2,171.22
应用技术研究院	43,559.68	36,152.55
路桥工程	96,343.80	84,861.32
办公用房	17,642.11	1,775.33
其他零星工程	651.10	75.72
二、工程物资	2,103.87	1,151.20
合计	477,622.22	534,782.73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市政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性质
养老示范城项目	41,369.74	自建
市档案馆	6,796.77	代建
危房改造	66,100.73	土地指标款
文体中心	5,232.40	代建
污泥处理厂	4,365.44	代建
高铁东区污水处理厂	7,076.70	代建
曲靖市麒麟区水石公路市政道路工程	107,970.67	PPP 项目
夏津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975.08	PPP 项目
乐陵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34,945.92	PPP 项目
澄城县西河水域生态治理、澄城县公园新城及北城水岸	1,516.92	PPP 项目
其他	11,264.85	

合计	294,615.22	
----	------------	--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路桥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性质
陵城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17,200.54	PPP 项目
澄城县市政道路建设	40,244.91	PPP 项目
通江县诺江镇环城南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38,898.35	PPP 项目
合计	96,343.80	

（6）无形资产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787,281.40 万元和 796,643.0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8% 和 13.81%。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9,361.60 万元，增幅 1.19%。无形资产主要是自营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及公路特许经营权。

表：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土地使用权	62,279.66	64,479.55
软件	480.24	344.81
公路特许经营权	733,883.10	722,457.04
合计	796,643.00	787,281.40

2、重要负债科目分析

（1）短期借款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4,026.37 万元和 166,930.4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6% 和 5.30%。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降低 7,095.97 万元，降幅 4.08%。

表：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16,660.00	9,500.00
抵押借款	18,768.00	17,768.00
保证借款	130,450.00	144,758.37
信用借款	1,052.40	2,000.00
合计	166,930.40	174,026.37

(2) 应付账款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9,964.81 万元和 273,136.22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2%和 8.67%。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171.41 万元，增幅 1.17%。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180,092.23	177,858.97
1 年以上	93,043.98	92,105.84
合计	273,136.22	269,964.81

从账龄来看，近两年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金额分别为 177,858.97 万元和 180,092.23 万元，分别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65.93%、65.88%。

(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43,104.16 万元和 518.43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49%和 0.02%。2021 年后发行人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近两年，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和 342,886.52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和 10.88%。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款、各小区的采暖费等。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560.92	56.16
1 年以上	150,325.59	43.84
合计	342,886.52	100.00

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的合同负债占比分别为 56.16%。

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上主要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表：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上主要合同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达置业陵城壹号院	79,757.62	23.26	预售房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绿城德达蘭园	58,880.70	17.17	预售房款
德达东建馨园	43,198.11	12.60	预售房款
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太阳能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842.07	7.83	预收工程款，未结算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新高速公路项目部	4,088.25	1.19	预收工程款，未结算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945.37	0.86	预收工程款，未结算
东建置业德州花园项目	1,804.20	0.53	预售房款
山东鲁坤齐晏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24.44	0.47	预收工程款，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20.87	0.41	预收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220,561.63	64.32	

（4）长期借款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06,267.71 万元和 992,272.08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07%和 31.49%。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13,995.62 万元，降幅 10.30%。

表：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210,265.52	58,223.50
抵押借款	6,302.02	9,887.11
保证借款	291,914.92	427,277.45
信用借款	574,255.22	712,121.8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0,465.60	101,242.24
合计	992,272.08	1,106,267.71

3、利润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10,419.53万元、688,371.40万元。从板块划分来看，土地开发收入、建设收入、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板块和主要收入来源；工程转让、采暖费、燃气板块收入稳中有升，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现金流。

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主要为土地开发业务、建设、工程转让、采暖、供气业务。

（2）营业成本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82,875.11 万元、562,848.64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随着相关项目的减少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

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1,541.83 万元、86,800.93 万元。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

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其中，以财务费用为主。2021 年，期间费用合计 86,800.93 万元，同比增长 41.04%，主要系房地产项目销售费用增加、新增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48%和 8.32%，发行人期间费用控制能力尚可。

表：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11,785.25	8,356.56
管理费用	29,479.47	25,242.97
财务费用	45,536.21	27,942.30
合计	86,800.93	61,541.83

表：近两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45,512.91	28,129.46
减：利息收入	1,944.65	1,864.74
加：手续费支出	1,462.80	1,492.03
其他	505.14	185.54
合计	45,536.21	27,942.30

（4）投资收益

近两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3,306.25 万元、7,296.67 万元，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96.90	-4,001.4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22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	695.22
合计	7,296.67	-3,306.25

（5）营业外收入

近两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4,426.39 万元、11,822.29 万元。主要系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表：近两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6.50	17.8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109.48	32,636.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利得	1,175.65	0.00
罚没收入	23.85	234.74
保险赔款收入	130.81	1.64
其他	1,335.99	1,536.01
合计	11,822.29	34,426.39

4、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表：近两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1.98	1.86
速动比率	0.45	0.49
资产负债率（%）	54.61	56.4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020-2021 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3%、54.61%。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稳定，且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1.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近两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8.23	15.7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率	7.19	4.86
净利润率	6.71	7.34
总资产收益率	0.80	/
净资产收益率	1.80	/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a、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b、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c、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d、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e、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2021 年总资产收益率为 0.80%，净资产收益率为 1.80%，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资产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利润的实现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收入实现以及新项目的不断开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显著提升。

（3）营运效率指标分析

表：2021 年发行人营运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2
存货周转率	0.22
流动资产周转率	0.21
总资产周转率	0.12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a、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b、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c、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d、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21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4.22、0.22、0.21、0.12。指标总体偏低，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具有建设周期和资金回收期较长的特点，符合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特性。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发行人的股东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占比
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资金	150,000.00	50.00
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0,000.00	16.67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0.00	8.33
德州天衢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5,000.00	25.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明细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应收账款	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	21,346.74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	127,285.81
	德州市国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268.38
其他应付款	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	3,538.82

4、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发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8.00	2024-6-13	否
2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7	否
3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23-3-9	否
4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5.00	2024-2-6	否
5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6	否
6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30	否
7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8	否
8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455.00	2024-7-19	否
9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427.14	2024-8-9	否
10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1,436.39	2024-8-28	否
1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33.31	2024-9-10	否
12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984.61	2024-9-12	否
13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1,224.26	2024-9-27	否
14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2,667.61	2024-9-27	否
15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143.35	2024-10-9	否
16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	3,309.79	2020-9-16	否
17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哈特瑞姆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781.00	2023-5-30	否
18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256.12	2024-10-29	否
19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142.55	2024-11-7	否
20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1,987.47	2024-11-28	否
2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150.51	2024-12-9	否
22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达天衢置业有限公司	12,538.47	2024-12-12	否
23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绿景置业有限公司	13,509.31	2024-6-30	否
24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2,839.86	2024-10-8	否
25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键心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90.00	2023-12-19	否
26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颐养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241.09	2023-5-30	否
27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3	否
28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信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24-6-21	否
29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信能源有限公司	4,383.10	2024-1-10	否
30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信能源有限公司	812.00	2024-12-20	否
3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信能源有限公司	341.81	2024-9-30	否
32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99.80	2024-5-29	否
33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6-5	否
34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	2023/2/29	否
35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路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024-9-18	否
36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路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4-9-18	否
37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4-5-16	否
38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29	否

39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德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2024-1-18	否
40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2-6	否
4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4-5-15	否
42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4-3-27	否
43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2-6-30	否
44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4-5-13	否
45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20	否
46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4-6-3	否
47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4-5-20	否
48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4-8-26	否
49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23	否
50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4-11-11	否
5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4-3-27	否
52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5-5-16	否
53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98.00	2024-7-4	否
54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4-9-5	否
55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31	否
56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25	否
57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11	否
58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999.00	2024-6-18	否
59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23	否
60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22	否
6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津县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22	否
62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津县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16	否
63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宁津县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4-9-5	否
64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禹城丽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6	否
65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齐河恒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4-12-26	否
66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翌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7	否
67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翌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24-10-25	否
68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通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3-9-6	否
69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云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30	否
70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庆云通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云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24-4-25	否
7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云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0	否
72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昶达路桥有限公司	300.00	2024-5-10	否

73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4-11-1	否
74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6	否
75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13	否
76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4-2-6	否
77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6	否
78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7	否
79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13	否
80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8.00	2024-1-22	否
8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3	否
82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0.00	2024-11-4	否
83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4.51	2024-9-25	否
84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夏津金鲁汇投资有限公司	43,500.00	2021-11-18	否
85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 司	85,000.00	2024-5-31	否
86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 司	85,000.00	2024-6-13	否
87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上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 司	65,161.12	2018-9-1	否
88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上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 司	52,010.57	2018-12-1	否
89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德公路建设（德州）有限公 司	81,783.22	2023-1-13	否
90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德公路建设（德州）有限公 司	74,132.80	2022-8-1	否
9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德公路建设（德州）有限公 司	34,198.33	2023-1-6	否
92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德公路建设（德州）有限公 司	49,999.99	2023-10-10	否
93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 司	114,156.34	2023-6-20	否
94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 司	40,960.50	2023-9-26	否
95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 司	30,618.70	2023-10-15	否
96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 司	20,968.08	2023-12-25	否
97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4,420.00	2024-12-6	否
98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8,580.00	2024-8-13	否
99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24-8-15	否
100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陵德公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332.23	2018-2-2	否
10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夏津德路信投资有限公司	19,145.48	2023-3-1	否
102	德州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10,316.00	2022-9-8	否
103	德州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33,764.00	2022-9-8	否
104	德州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30,000.00	2024-2-7	否
105	德州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德州德 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9,250.00	2023-3-8	否
106	德州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000.00	2024-12-27	否
107	德州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绿能热力有限公司	427.00	2024-2-1	否

108	德州德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特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2023-5-10	否
109	德州德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特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992.00	2023-9-18	否
110	德州德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0.00	2024-8-19	否
111	德州德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9-2	否
112	德州德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1-6	否
113	德州德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2024-9-12	否
114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6-4	否
115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1-23	否
116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5	否
117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禹城丽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5	否
118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禹城丽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	2024-10-17	否
119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齐河恒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4-9-23	否
120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翌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18	否
121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翌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90.00	2024-6-27	否
122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通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19	否
123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通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90.00	2024-3-22	否
124	山东德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路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4-6-28	否
125	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慧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73.04	2024-8-9	否
合计			1,234,496.47	-	-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3,058.62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86%。发行人除关联担保外，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债权期限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国际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640.18	2023/3/31-2026/3/31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齐河智慧交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0	28,418.44	2024/11/5-2027/11/5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3/8/15-2026/8/14
合计	-	85,000.00	63,058.62	-

（九）未决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十）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76,190.67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4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3%，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188.46	银行承兑、保函、借款质押等保证金
存货	113,575.9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426.26	借款抵押
合计	176,190.67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6-25	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4-06-25	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4-03-21	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3-06-12	AA+	稳定	联合资信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460.57 亿元，使用额度为 266.31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94.2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1	渤海银行	14.00	9.51	4.49
2	民生银行	1.50	0.00	1.50
3	浦发银行	1.00	0.5	0.50
4	恒丰银行	18.60	3.83	14.77
5	华夏银行	13.60	7.23	6.37
6	交通银行	13.50	7.22	6.28
7	德州银行	8.72	6.39	2.33
8	齐鲁银行	10.08	8.05	2.03
9	广发银行	4.20	1.08	3.12
10	浙商银行	19.50	3.04	16.46
11	农商银行	1.22	1.08	0.14
12	工商银行	26.80	25.46	1.34
13	中国银行	31.01	15.27	15.74
14	邮储银行	67.47	27.52	39.95
15	农业银行	22.78	10.67	12.11

16	中信银行	5.00	2.29	2.71
17	青岛银行	30.30	7.90	22.40
18	建设银行	19.00	10.69	8.31
19	农发行	29.43	29.43	0.00
20	国泰海通	66.36	41.36	25.00
21	华创证券	6.50	5.00	1.50
22	中信建投	10.00	10.00	0.00
23	中信建投&中信证券	20.00	20.00	0.00
24	平安证券	20.00	12.79	7.21
合计		460.57	266.31	194.2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4 只/126.9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4.6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4.3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5 德达 03	2025/8/14	-	2030/8/18	5	2.00	2.48	2.00
2	23 德达 01	2023/3/16	2026/3/20	2028/3/20	3+2	6.00	4.62	6.00
3	23 德达 02	2023/8/25	2026/8/29	2028/8/29	3+2	4.00	3.80	4.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2.00	-	12.00
4	25 德达 02	2025/6/4	-	2030/6/6	5	10.00	2.61	10.00
5	25 德达 G2	2025/1/7	-	2030/1/9	5	5.00	2.67	5.00
6	24 德达 06	2024/12/20	-	2029/12/24	5	8.00	2.80	8.00
7	24 德达 05	2024/12/20	2027/12/24	2029/12/24	3+2	2.00	2.18	2.00
8	24 德达 03	2024/9/10	-	2029/9/11	5	10.00	2.73	10.00
9	24 德达 G1	2024/3/27	2027/3/29	2029/3/29	3+2	6.36	2.90	6.36
10	26 德达 GT01	2026/1/22	-	2031/1/26	5	8.00	2.60	8.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49.36	-	49.36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1.36	-	61.36
11	25 德达投资 MTN003	2025/11/13	2028/11/14	2030/11/14	3+2	5.22	2.18	5.22
12	25 德达投资 MTN002	2025/7/15	-	2030/7/16	5	5.50	2.40	5.50
13	25 德达投资 MTN001	2025/3/5	-	2030/3/6	5	7.29	2.80	7.29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4	24 德州德达 PPN001(项目收益)	2024/8/20	2029-08-21,2034-08-21	2039/8/21	5+5+5	5.00	2.54	5.00
15	23 德达城建 MTN003B	2023/7/25	2026/7/26	2028/7/26	3+2	2.50	4.30	2.50
16	23 德达城建 MTN002	2023/6/30	2024-07-03,2025-07-03	2026/7/3	1+1+1	3.00	2.30	3.00
17	23 德达城建 MTN001	2023/6/20	2026/6/21	2028/6/21	3+2	5.00	4.74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33.51	-	33.51
18	24 德州德达债 01	2024/4/2	2029/4/8	2034/4/8	5+5	5.00	3.04	5.00
19	25 德州德达债 01	2025/10/24	2030/10/28	2035/10/28	5+5	1.50	2.48	1.5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6.50	-	6.50
20	德达 1 优	2025/1/20	-	2027/1/28	2.0137	2.99	2.65	2.99
21	德达 1 次	2025/1/20	-	2027/1/28	2.0137	0.01	-	0.01
其他小计		-	-	-	-	3.00	-	3.00
合计		-	-	-	-	104.37	-	104.37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册/备案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备案机构	注册/备案时间	注册/备案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备案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4-12-23	20.00	18.01	1.99	2026-12-23	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债公司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4-22	12.00	2.00	10.00	2027-4-22	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深交所	2025-7-14	15.00	8.00	7.00	2026-7-14	偿还有息债务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字据时，不需

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债券主管部门的自律管理。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信息披露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制订、修订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

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发行债券类产品，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债券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券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四章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券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债券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同步披露变更后的制度；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

公司应当于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七条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九条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条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三条 金融市场部负责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负责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披露及报送等日常工作，并确保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未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议），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及披露。

第六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金融市场部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金融市场部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二）金融市场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三）财务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四）金融市场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五）金融市场部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披露；

（六）金融市场部负责按债券主管部门要求，积极配合主承销商按时披露发债相关文件。

第七章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马忠峰，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街道东风东路 769 号德州商务中心 C 座，电话为 0534-2382258,传真为 0534-2382258,电子信箱为 dzddrzb@163.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如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八章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相关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四）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六）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九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记录文件由金融市场部记录，由金融市场部存档保管，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十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当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十一章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负有监督的责任和义务，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十二章 对外披露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及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金融市场部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关系负责人，未经公司总经理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关系活动。

金融市场部负责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金融市场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金融市场部负责，档案保存年限为 10 年。

第十四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

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章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 由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以上机构或个人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章 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报告金融市场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金融市场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重大事项文件由金融市场部组织草拟，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报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监管机构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债券主管部门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法律、法规及债券主管部门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若债券主管部门对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不包括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__20%__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增加增信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网站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次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八、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首先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上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

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2.7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上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

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

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

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檀贺礼、周俊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394

邮政编码：200041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并与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上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每月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设立专户。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

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及收取方式等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4.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2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

（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各给付日至实际支付日天数×应付本金及利息金额×银行同期 LPR% 标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金额×逾期期限×银行同期 LPR%。

（4）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违约金额×违约期限×银行同期 LPR%。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__90__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因不可归咎于发行人的原因导致的还款不及时。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街道东风东路 769 号德州商务中心 C 座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街道东风东路 769 号德州商务中心 C 座

法定代表人：吕光坤

联系人：邵紫薇

联系电话：0534-2382258

传真：0543-238225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吴浩宇、檀贺礼、周俊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394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杨奕、单宏远

联系电话：13918405450

传真：021-311630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1 层

负责人：黄锦辉

联系人：李光昌、许长英、王新宇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五）发行人律师：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住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7199 号恒信大厦 10 层、11 层

负责人：高明芹

联系人：周祎

联系电话：15064685934

传真：0536-2929986

邮编：261061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吕光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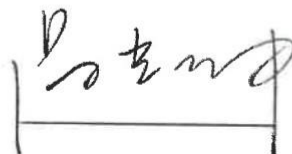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吕光坤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忠峰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玲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琦

王琦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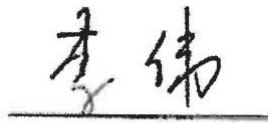
2016年 2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伟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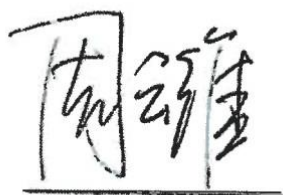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云维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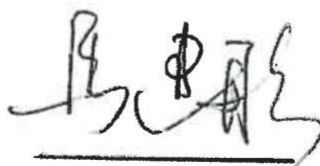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建彤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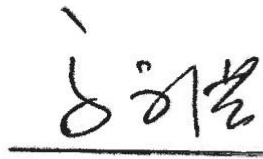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文洪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月}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旻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建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晓静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国明

丁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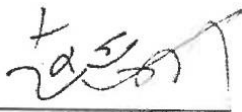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延彬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檀贺礼 周俊
檀贺礼 周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奕

杨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强

陈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年3月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陶永泽

2026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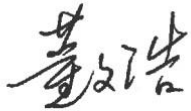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祎



董文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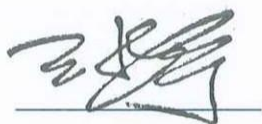
高明芹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89 号”、“利安达审字【2024】第 0642 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659 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新宇



李光昌



许长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9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街道东风东路 769 号德州商务中心 C 座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街道东风东路 769 号德州商务中心 C 座

法定代表人：吕光坤

联系人：邵紫薇

联系电话：0534-2382258

传真：0543-2382258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吴浩宇、檀贺礼、周俊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39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